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 公司简介

1	法定名称及缩写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信诚人寿)
2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6 亿元
3	注册地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6 层 01-10 号单元
4	成立时间	2000 年 10 月 13 日
5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 (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 (一)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6	法定代表人	汤尔祺(TONY PAUL WILKEY)
7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8-838-838

二、 财务会计信息

见下页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重述)
资产			
货币资金	6	1,892,547,648	1,011,728,5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1,418,472,485	768,566,6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1,206,332	851,124,654
应收利息	8	634,894,824	577,266,265
应收保费		235,330,157	217,135,414
应收分保账款	9	501,250,556	242,359,25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916,069	36,073,88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6,358,919	35,517,96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57,007,908	50,269,95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0,756,070	49,181,121
保户质押贷款		1,030,555,111	805,787,445
定期存款	10	2,438,961,600	3,249,714,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11,272,035,393	6,437,735,9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7,798,448,029	7,834,024,420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3	9,145,000,000	7,455,603,3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	472,000,000	472,000,000
固定资产	15	50,411,686	49,263,356
无形资产		23,473,117	18,572,677
独立账户资产	16	9,788,152,734	7,606,589,195
其他资产	17	365,051,124	396,321,066
资产合计		47,974,829,762	38,164,835,1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重述)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49,990,000
预收保费		377,631,850	217,884,94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20,992,594	176,105,639
应付分保账款	18	520,051,903	306,442,989
应付职工薪酬	19	363,326,012	231,653,494
应交税费		35,685,221	69,807,924
应付赔付款		293,180,903	220,005,499
应付保单红利		792,224,615	618,335,86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	11,665,006,458	7,817,251,84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	159,374,886	157,859,95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	84,854,503	70,428,649
寿险责任准备金	21	18,218,731,726	15,675,787,14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	1,174,557,599	917,966,312
应付债券	22	500,000,000	500,000,000
独立账户负债	16	9,788,152,734	7,606,589,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	4,703,350	17,489,506
其他负债	24	458,412,325	401,149,229
负债合计		44,656,886,679	35,254,748,1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	2,360,000,000	2,360,000,000
资本公积		168,827	168,827
其他综合收益	39	96,545,853	70,593,365
盈余公积	26	86,122,840	47,932,479
未分配利润	27	775,105,563	431,392,3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7,943,083	2,910,086,98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74,829,762	38,164,835,1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重述)
一、营业收入		8,183,240,599	6,475,667,199
已赚保费		5,665,629,092	4,710,463,302
保险业务收入	28	6,217,605,312	5,084,102,426
减：分出保费	29	(557,303,471)	(316,754,23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327,251	(56,884,894)
投资收益	30	2,007,241,414	1,368,801,0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68,116	1,846,381
汇兑收益		2,429,955	141,724
其他业务收入	31	503,072,022	394,414,731
二、营业支出		7,642,652,285	6,035,018,563
退保金		232,478,865	267,858,506
赔付支出	32	1,603,611,560	424,859,839
减：摊回赔付支出		(165,906,912)	(120,540,16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3	2,813,961,724	3,198,686,66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4	(29,153,861)	(31,158,471)
保单红利支出		343,554,937	195,037,9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	50,194,892	19,504,7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84,675,268	511,902,636
业务及管理费	36	1,513,988,514	1,224,952,898
减：摊回分保费用		(299,148,458)	(128,927,533)
其他业务成本	37	783,983,544	472,474,113
资产减值损失		10,412,212	367,416
三、营业利润		540,588,314	440,648,636
加：营业外收入		15,297,889	2,679,362
减：营业外支出		(10,098,226)	(6,884,465)
四、利润总额		545,787,977	436,443,533
减：所得税费用	38	(163,884,367)	(115,129,901)
五、净利润		381,903,610	321,313,6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	25,952,488	178,937,94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952,488	178,937,947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7,856,098	500,251,5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107,127,057	5,009,279,081
独立账户与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4,178,238,577	4,161,632,3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389,762	392,523,054
现金流入小计	10,782,755,396	9,563,434,5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540,456,854)	(380,264,994)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37,530,489)	(26,337,53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70,883,393)	(624,237,75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88,386,931)	(54,526,8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9,573,406)	(576,500,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净额	(205,990,496)	(354,150,9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466,710)	(474,031,907)
现金流出小计	(4,367,288,279)	(2,490,050,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5,467,117	7,073,384,1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25,091,788	23,327,150,8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9,338,885	1,472,745,9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809	821,482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303,696,388,245	182,597,562,07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8,544,145
现金流入小计	341,980,870,727	207,526,824,5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965,162,230)	(31,495,940,7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857,989)	(70,496,029)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24,767,666)	(425,064,569)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	(303,604,270,591)	(183,131,570,53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79,524)	(170,965,525)
现金流出小计	(347,080,138,000)	(215,294,037,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9,267,273)	(7,767,212,8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次级债务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	3,047,992,463	10,900,245,903
现金流入小计	3,047,992,463	11,400,245,903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	(3,297,982,463)	(11,775,231,158)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91,332)	(6,451,465)
现金流出小计	(3,331,873,795)	(11,781,682,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881,332)	(381,436,7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429,956	141,7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034,748,468	(1,075,123,7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6,306,966	2,101,430,7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1,055,434	1,026,306,9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重述)	未分配利润 (重述)	合计 (重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2,360,000,000	168,827	(108,344,582)	23,112,771	208,014,937	2,482,951,953
追溯调整	-	-	-	(7,311,655)	(65,804,892)	(73,116,547)
2014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2,360,000,000	168,827	(108,344,582)	15,801,116	142,210,045	2,409,835,406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321,313,632	321,313,632
其他综合收益	-	-	178,937,947	-	-	178,937,947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32,131,363	(32,131,363)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2,360,000,000	168,827	70,593,365	47,932,479	431,392,314	2,910,086,9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2,360,000,000	168,827	70,593,365	47,932,479	431,392,314	2,910,086,985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381,903,610	381,903,610
其他综合收益	-	-	25,952,488	-	-	25,952,488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38,190,361	(38,190,361)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2,360,000,000	168,827	96,545,853	86,122,840	775,105,563	3,317,943,0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信诚人寿”或“本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和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创建，是中国第一家中英合资人寿保险公司，分别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保监会”)于 2000 年 9 月 18 日颁发的保险法人许可证(现许可证编号为：L10122CAN)及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5010871G)。2011 年 12 月，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整体改制，本公司中方股东变更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接到通知，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这些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本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分别于 2002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1 年将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 5 亿元、7 亿元、11 亿元、14.5 亿元、19.8 亿元、21.15 亿元及 23.6 亿元。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交易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资产(续)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e)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资产(续)

(e) 确认和计量(续)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f)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的金额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保户质押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公司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电脑设备、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运输工具以及医疗设备。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脑设备	3 年	5%	31.67%
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	5 年	5%	19.00%
运输工具	6 年	5%	15.83%
医疗设备	6 年	5%	15.8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独立账户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保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的独立账户区别于其他账户单独核算，并于财务报告中单独列报。

独立账户资产反映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由本公司管理并独立核算。独立账户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及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等金融工具，按附注 4(4)、4(5)、4(7)、4(17)(b)所述会计政策进行确认和计量。

独立账户负债反映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资产所对应的负债，包括应交税金、独立账户与公司账户内部往来、投资账户持有人投入资金、公司投入启动资金、独立账户已实现利得以及独立账户未实现利得。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为独立账户项目取得的已实现利得和未实现利得，通过建立独立账户备查账簿的形式来反映。在备查账簿中，将运用独立账户项目资产取得的已实现投资收益，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等收益及未实现利得在相关损益科目反映，这些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额，会通过提存独立账户负债的方式抵消。因此，独立账户的损益不影响本公司的净损益。

(12)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以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除投资连结保险)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4) 合同的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确定保险人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认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用以判断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是指，除缺乏商业实质的情形外，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保险附加利益。其中，缺乏商业实质是指保单签发对交易双方不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保险附加利益是指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比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多支付的金额。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按照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保险合同

(a) 保险合同的确认及计量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未收到但已确认的保费，需作为应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同时计提佣金支出。已收到但未确认保费，需作为预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

保险给付

保险给付包括满期给付、年金给付、死伤医疗给付、赔款支出和保单红利支出。满期给付和年金给付在到期时确认；死伤医疗给付和赔款支出在理赔结案确定给付保险金时确认；保单红利支出在保单周年日或到期确定给付保单红利时确认。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付款项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于期末通过准备金提转差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在确定实际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红利的当期，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案确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于期末通过准备金提转差冲减相应的寿险责任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约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退还尚未赚取的保险费，冲减保费收入；同时转销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退还按照合同约定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计入退保金；同时转销相关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保险合同(续)

(b) 保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非寿险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非寿险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系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于期末依据保险精算结果入账。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本公司按照未赚保费与充足性测试所需保费不足准备金之和逐单计提。其中未赚保费是指(总保费 - 首日费用)×未到期时间占比。充足性测试指将保障期内未来的预计净现金流出的无偏估计值,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作为此类保单准备金的最低值，若未赚保费低于此最低值，则需要补计提其差额作为保费不足准备金。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款，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款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采用逐案估损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保险合同(续)

(b) 保险责任准备金(续)

非寿险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续)

2)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采用链梯法及 B-F 方法评估，并选取评估结果的最大值确定无偏估计值，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寿险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寿险保单和长期健康险保单生效后应承担的保险责任，依据精算结果计算提取的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及剩余边际之和。

合理估计负债，是在资产负债表日，基于可获得的当前信息，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无偏估计金额的贴现值。

风险边际，是指由于未来现金流在金额和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除合理估计负债外还需要额外计提的负债。风险边际采用情景对比法来确定。即，

风险边际=不利情境下的负债 - 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负债。

剩余边际是指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这一边际将在未来按照设定的摊销因子进行摊销。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保险合同(续)

(b) 保险责任准备金(续)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金额

对于寿险和非寿险保险合同，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金额的组成内容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特别地，对于混合合同，在计量时对其现金流拆分成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保险合同(续)

(b) 保险责任准备金(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含的边际因素

对于寿险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风险边际采用情景对比法来确定。即，风险边际=不利情境下的负债 - 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负债。

剩余边际按照确认首日损失但不确认首日利得之原则确定。即，当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计量的合理估计负债与风险边际的和大于零，则为首日损失，直接反映在当期利润中。而当其小于零，则小于零的部分确认为剩余边际，在后续以选择的利润驱动因素为基础进行摊销。当进行后续计量，遇到评估假设发生变化时，遵循以下原则处理剩余边际：

- 如果计量假设的变化同时影响资产和负债，该变化引起的准备金的变动应计入当期损益；
- 如果计量假设的变化仅影响负债不影响资产，准备金的变动应首先由剩余边际吸收，无法吸收的部分才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按其无偏估计值的 3% 计算。

对于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按其无偏估计值的 2.5% 计算。

(c)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认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管理该等非保险合同将向保户收取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及资产管理费等费用，其中，初始费用于本公司签订该等合同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保单管理费及资产管理费则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保险合同(续)

(c)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对于混合合同，其他风险部分在账户价值之外的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部分负债计入其他负债。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

(16)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目前只有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a)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对于采用年度可续保定期方法进行分保的业务，比照非寿险原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方法计提。

对于采用保证费率进行分保的业务，分保责任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责任准备金是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之和。

目前再保险合同风险边际设定为零。对于剩余边际，原则上，由于再保险合同转移原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保险风险是由原保险合同所触发的，因此再保险合同的利润和亏损都应由原保险合同的剩余边际去吸收。在具体操作中，当再保险合同出现首日利润时，应直接进行摊销；当再保险合同出现首日亏损时，不超过原合同的剩余边际的部分应比照首日利润的方式进行摊销。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再保险合同(续)

(b)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摊回的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是直接对原保险的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逐单分别乘以对应的分出比例来计算的。

由于经验数据不足以支持直接对摊回赔款执行梯链法等方法，对于摊回的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是直接对原保险的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各产品分别乘以对应的平均分保比例来计算的。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7)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18)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参见附注 4(15)(a)。

(b)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c)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于 2015 年度设立了职工年金基金，本公司将以规定缴费基数的一定缴费比率予以支付，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上述职工年金基金为设定提存计划，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职工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用以核算本公司发行的长期付息债券，本公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确认为负债。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经营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i)**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ii)**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iii)**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4)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 2008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a)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管理层需要就金融工具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断(续)

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管理层需要就是否分类为保险合同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首先判断保单是否需要拆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合同不需要进行拆分，则需要分年金产品与非年金产品分别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非年金保单，需要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然后判断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保险风险比例是否能通过重大风险测试。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即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需要观察在积累期是否有死亡给付责任，且转移风险是否重大；或者是否多数人会行使年金转换权，以此决定是否能通过重大风险测试。若在积累期有死亡给付责任，且转移风险重大的；或者预计多数人会行使年金转换权的，即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首先需要判断这一合同是采用一年续期定期再保险方式还是其他的再保险方式，然后分别采用不同的判断标准确定其是否有重大风险转移。对于采用一年续期定期再保险方式的再保险合同，等同于一系列的短期非寿险保单交易，再保险人并不能通过调整佣金等方式在将来弥补这个合同已经发生的损失，因此完全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可以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采用共同再保险方式的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公司完全承担与分出公司一样的风险，如果其对应的原保险合同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可以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断(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

对于所有寿险和非寿险保单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单元为逐单计提。对于采用年度可续保定期方法进行分保的业务，计量单元是每一张原保单；对于采用保证费率进行分保的业务，计量单元是每一份再保险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需对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

	折现率假设
2015年12月31日	5%
2014年12月31日	5%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其他长期寿险合同，以负债现金流出的时点来确定所适用的贴现率，以 750 天移动加权平均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的即期利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过去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5年12月31日	3.79%~6.48%
2014年12月31日	3.78%~6.82%

在计算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当计量单元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 1 年时，则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影响贴现率的不确定事项对于分红产品主要为分红账户的资产配置组合以及各资产类别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对于其他产品主要为由于市场波动导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以及银行间政策性金融债与国债收益率的差异发生变化。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断(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续)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调整比例是根据本公司过去的身故理赔经验，并综合考虑未来传统保险的死亡风险以及年金产品的长寿风险而确定。

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再保公司提供的经验数据以及《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数据，并结合实际经营的情况予以确定的。

影响此类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主要包括最近的实际理赔经验的变化情况。

退保和失效的假设

退保和失效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的实际经营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并根据近期的经验予以设定，特别地，对于投资连结保险及万能保险产品，考虑到本公司在代理人渠道销售的投资连结保险及万能保险产品有保费缓缴期的属性，有关保单在满足了合同载明的特定条件之后，可以停止缴费而仍然保持有效。同时，有关产品的账户价值可发生部分提取而保单仍然保持有效。

影响此类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主要包括最近的实际续保率经验的变化情况。

佣金及手续费假设

佣金及手续费假设与本公司实际佣金及手续费发放情况一致。

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支付可分配盈余的 70%，或者更高的比例。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断(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续)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包括保单获取费用假设和维持费用假设，其中维持费用考虑了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与保单相关 元/每份保单	与保费相关 保费百分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00~172.80	1.00%~93.9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00~172.80	1.68%~40.00%

影响此类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主要包括最近以及预期的实际费用结构以及超支情况。根据最近的费用超支预测分析结果，本公司设定本年的费用假设。

假设变更影响

本年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的方法与上年一致，未发生变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年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的假设发生部分变更，此项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减少人民币 2,664 万元，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2,664 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b) 追溯调整事项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度下发《关于保险企业计提准备金有关税收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5 号文)，该文件规定保险企业因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规定计提的准备金与之前执行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监管规定计提的准备金形成的差额，应计入保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对该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对本公司 2014 年度比较财务信息影响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调整后	调整前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5,627,041	(55,627,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89,506	-	17,489,506
盈余公积	47,932,479	55,244,134	(7,311,655)
未分配利润	431,392,314	497,197,206	(65,804,892)

5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本公司总部统一汇算清缴。

(2) 营业税：本公司保险服务收入及金融活动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营业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征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6 号文件)，对保险公司开展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6 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098,901,573	832,820,545
结算备付金	793,646,075	178,907,998
合计	<u>1,892,547,648</u>	<u>1,011,728,543</u>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	52,608,427	50,473,440
次级债	52,860,000	51,550,000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313,004,058	666,543,254
合计	<u>1,418,472,485</u>	<u>768,566,694</u>

8 应收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债券利息	303,140,042	313,661,002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78,311,380	169,277,415
应收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133,306,388	78,478,749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20,137,014	15,767,3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	81,742
合计	<u>634,894,824</u>	<u>577,266,265</u>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9 应收分保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40,046,488	72,183,941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17,727,831	142,529,538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423,244	17,607,769
瑞士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15,497,316	7,372,666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3,139,569	2,020,675
其他	1,416,108	644,664
合计	<u>501,250,556</u>	<u>242,359,253</u>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u>501,250,556</u>	100%	-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u>242,359,253</u>	100%	-

10 定期存款

剩余到期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158,961,600	1,149,714,000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1,080,000,000	1,890,000,000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200,000,000	210,000,000
合计	<u>2,438,961,600</u>	<u>3,249,714,000</u>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1,572,052,170	788,973,000
企业债	2,947,203,670	3,287,999,704
次级债	-	9,908,000
保险资管产品(1)	400,000,000	-
股权型投资		
股票(1)	1,715,647,382	500,000,000
基金	3,207,167,870	1,050,747,973
股权投资计划(1)	500,000,000	-
保险资管产品	940,336,598	800,107,283
减：减值准备	(10,372,297)	-
合计	<u>11,272,035,393</u>	<u>6,437,735,960</u>

- (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优先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优先股、中保投-招商局轮船股份股权投资计划和生命资产安享收益 7 号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300,000,000 元、500,000,000 元和 400,000,000 元。由于以上权益投资未在任何交易市场交易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本公司以成本计量。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国债	50,533,401	52,347,585	50,747,734	49,682,798
金融债	508,942,641	540,343,000	447,531,227	449,165,000
企业债	3,746,789,529	3,943,743,578	4,163,631,862	4,180,265,935
次级债	3,492,182,458	3,753,890,000	3,172,113,597	3,194,987,000
合计	<u>7,798,448,029</u>	<u>8,290,324,163</u>	<u>7,834,024,420</u>	<u>7,874,100,733</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3 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

本公司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计划	7,116,000,000	5,186,603,300
信托计划	1,059,000,000	1,919,000,000
保险资管产品	62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u>9,145,000,000</u>	<u>7,455,603,300</u>

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定期存款	5 年	107,408,000	107,408,000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定期存款	5 年	105,000,000	105,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5 年	74,000,000	74,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5 年	71,741,500	71,741,500
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	定期存款	5 年	70,850,500	70,850,5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5 年	27,000,000	27,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存款	5 年	16,000,000	16,000,000
合计			<u>472,000,000</u>	<u>472,000,000</u>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5 固定资产

	电脑设备	办公设备及 办公家具	运输工具	医疗设备	合计
原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9,833,911	24,136,076	17,210,962	108,685	131,289,634
本年增加	14,548,807	5,074,097	3,111,656	-	22,734,560
本年减少	(2,390,023)	(272,118)	(765,965)	-	(3,428,10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1,992,695	28,938,055	19,556,653	108,685	150,596,088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0,200,740)	(14,845,170)	(6,921,411)	(58,957)	(82,026,278)
本年增加	(14,292,946)	(3,218,652)	(2,631,153)	(11,089)	(20,153,840)
本年减少	1,102,900	165,149	727,667	-	1,995,71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3,390,786)	(17,898,673)	(8,824,897)	(70,046)	(100,184,402)
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9,633,171	9,290,906	10,289,551	49,728	49,263,35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601,909	11,039,382	10,731,756	38,639	50,411,686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6 独立账户资产/负债

(1) 投资连结保险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以下简称“投资连结账户”)是依照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和投资连结保险有关条款设立的。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渠道为银行存款、债券、中国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证券投资基金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保户选择期交的缴费方式，信诚「运筹」慧选投资连结保险及其附加险、信诚「智尚人生」投资连结保险、信诚「智赢人生」投资连结保险、信诚「智尚人生」终身寿险B款(投资连结型)可投资所有账户；信诚「福连金生」投资连结保险、信诚「金御双全」投资连结保险B款、信诚「金智人生」投资连结保险、信诚「智汇金生」投资连结保险、信诚「福连金生」投资连结保险B款及其附加险可投资于除“打新立稳”、“季季长红利”、“优势领航”账户的其他账户；信诚「安心倚」投资连结保险及其附加险可投资“优选全债”、“成长先锋”、“现金增利”投资账户。

如保户选择趸交的缴费方式，则所有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及其附加险可投资于“优选全债”、“稳健配置”、“成长先锋”、“现金增利”、“平衡增长”、“策略成长”、“积极成长”、“打新立稳”、“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2) 本公司独立账户资产和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168,507,786	14,578,4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48,837,598	7,444,450,1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800,917	31,000,249
应收利息	22,364,468	20,862,997
定期存款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资产	9,641,965	45,697,412
独立账户资产合计	<u>9,788,152,734</u>	<u>7,606,589,195</u>
独立账户负债		
其他应付款	133,986,775	136,128,309
投入资金及其累计盈余	9,654,165,959	7,470,460,886
独立账户负债合计	<u>9,788,152,734</u>	<u>7,606,589,195</u>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6 独立账户资产/负债(续)

(3) 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单位数及每一投资账户单位净资产：

	设立时间	单位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资产净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资产净值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	2001 年 05 月 15 日	79,040,352	18.81	17.02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	2001 年 05 月 15 日	16,096,169	21.25	18.87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	2001 年 09 月 18 日	167,893,925	36.78	30.16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	2005 年 03 月 25 日	23,057,122	13.62	12.90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2007 年 05 月 18 日	5,336,976	11.82	10.83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2007 年 05 月 18 日	9,838,294	14.79	12.72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2007 年 05 月 18 日	26,043,496	13.15	11.18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2010 年 06 月 25 日	3,368,868	13.32	11.66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2010 年 06 月 25 日	4,073,354	8.59	8.66
优势领航投资账户	2015 年 03 月 16 日	69,322,209	10.18	

(4)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公司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连结账户资金管理费。公司在每个估值日按照一定的比例计提投资账户管理费，实际收取费率如下：

投资账户	2015 年 年费率	2014 年 年费率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	1.30%	1.30%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	1.50%	1.50%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	2.00%	2.00%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	0.40%	0.40%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1.50%	1.50%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1.75%	1.75%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1.85%	1.85%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1.50%	1.50%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2.00%	2.00%
优势领航投资账户	2.00%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7 其他资产

1.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				
5.	其他应收款(1)	339,917,432		371,941,466
6.	长期待摊费用	25,133,692		24,379,600
7.	合计	<u>365,051,124</u>		<u>396,321,066</u>

(1) 其他应收款

8.	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金		132,733,628		249,537,698
应收投资款		114,984,951		44,820,932
预付款项		39,411,133		19,250,197
押金		28,282,057		27,874,081
应收资产管理费		14,682,022		11,434,672
其他		12,018,427		21,178,757
合计		<u>342,112,218</u>		<u>374,096,337</u>
11.	减：坏账准备	(2,194,786)		(2,154,871)
12.	净值	<u>339,917,432</u>		<u>371,941,466</u>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84,080,907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5,968,939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2,831,628
3 年以上	9,230,744
合计	<u>342,112,218</u>
减：坏账准备	(2,194,786)
净值	<u>339,917,432</u>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8 应付分保账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48,272,874	183,308,285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27,885,657	79,304,507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577,744	28,138,955
瑞士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16,178,357	11,349,125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2,793,426	3,170,118
其他	2,343,845	1,171,999
合计	<u>520,051,903</u>	<u>306,442,989</u>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357,718,749	226,068,00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5,607,263	5,585,486
合计	<u>363,326,012</u>	<u>231,653,494</u>

(1) 短期薪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3,472,143	649,039,245	(522,785,527)	339,725,861
14. 职工福利费	-	28,293,014	(28,293,014)	-
社会保险费	2,745,348	27,276,117	(27,200,398)	2,821,0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69,417	23,550,152	(23,483,865)	2,435,704
工伤保险费	154,513	1,565,122	(1,557,760)	161,875
生育保险费	221,418	2,160,843	(2,158,773)	223,488
住房公积金	2,949,829	31,441,508	(32,656,255)	1,735,082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6,900,688	14,559,239	(8,023,188)	13,436,739
合计	<u>226,068,008</u>	<u>750,609,123</u>	<u>(618,958,382)</u>	<u>357,718,749</u>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9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设定提存计划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应付 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应付 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0,175,246	5,189,436	44,674,834	5,214,453
失业保险费	4,039,852	417,827	3,178,822	371,033
企业年金	8,518,237	-	-	-
合计	<u>62,733,335</u>	<u>5,607,263</u>	<u>47,853,656</u>	<u>5,585,486</u>

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剩余到期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5,035,961	11,687,799
1 年到 3 年(含 3 年)	18,651,572	24,121,932
3 年到 5 年(含 5 年)	16,803,200	20,971,016
5 年以上	11,614,515,725	7,760,471,093
合计	<u>11,665,006,458</u>	<u>7,817,251,840</u>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7,859,952	83,052,422	79,598,433	1,939,055	-	159,374,886
未决赔款准备金	70,428,649	85,413,080	62,777,760	-	8,209,466	84,854,503
寿险责任准备金	15,675,787,143	4,033,008,294	1,214,330,091	272,025,643	3,707,977	18,218,731,72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17,966,312	298,909,297	23,905,484	13,691,967	4,720,559	1,174,557,599
合计	<u>16,822,042,056</u>	<u>4,500,383,093</u>	<u>1,380,611,768</u>	<u>287,656,665</u>	<u>16,638,002</u>	<u>19,637,518,714</u>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2)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9,807,033	(10,432,147)	168,865,005	(11,005,053)
未决赔款准备金	84,784,354	70,149	70,367,834	60,815
寿险责任准备金	568,923,326	17,649,808,400	1,213,504,104	14,462,283,03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8,526,393	1,146,031,206	23,044,745	894,921,567
合计	<u>852,041,106</u>	<u>18,785,477,608</u>	<u>1,475,781,688</u>	<u>15,346,260,368</u>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643,154	5,702,42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1,974,420	64,557,603
理赔费用准备金	236,929	168,624
合计	<u>84,854,503</u>	<u>70,428,649</u>

22 应付债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次级债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发行票面年利率为 6.6% 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可以选择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五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上浮 150 个基点增加至 8.1%。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付职工薪酬	54,318,174	217,272,697	41,818,174	167,272,697
无形资产	9,000,492	36,001,967	9,000,492	36,001,967
资产减值准备	3,141,771	12,567,083	538,718	2,154,871
预提费用	28,314,266	113,257,064	28,074,959	112,299,836
合计	94,774,703	379,098,811	79,432,343	317,729,371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2,181,951	128,727,804	23,531,122	94,124,4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79,619	5,918,474	262,589	1,050,358
保险责任准备金	65,804,892	263,219,568	73,116,547	292,466,188
长期待摊费用	11,591	46,366	11,591	46,366
合计	99,478,053	397,912,212	96,921,849	387,687,399

(3)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4,703,350	17,489,506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4 其他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清算交收款	264,935,778	123,420,992
预提费用	113,257,064	112,299,836
业务暂收款	39,048,153	83,817,008
应付利息	9,155,588	9,774,132
保险保障基金	7,761,545	9,526,013
委托管理产品	7,016,743	18,265,367
应付关联方	1,037,653	1,089,012
其他	16,199,801	42,956,869
合计	458,412,325	401,149,229

25 实收资本

本公司实收资本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180,000,000	50%	1,180,000,000	50%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0,000	50%	1,180,000,000	50%
合计	2,360,000,000	100%	2,360,000,000	100%

26 盈余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年初数	47,932,479	15,801,116
本年计提	38,190,361	32,131,363
年末数	86,122,840	47,932,4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本公司 2015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8,190,361 元(2014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共 32,131,363 元)。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7 未分配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年初未分配利润	431,392,314	142,210,045
加：净利润	381,903,610	321,313,6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190,361)	(32,131,363)
年末未分配利润	<u>775,105,563</u>	<u>431,392,314</u>

28 保险业务收入

(1)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寿险		
分红保险	3,715,592,639	3,365,521,901
传统保险	719,295,786	521,944,367
投资连结保险	80,535,669	72,234,963
万能保险	9,990,236	9,288,069
意外伤害险	246,912,405	177,968,483
健康险	1,445,278,577	937,144,643
合计	<u>6,217,605,312</u>	<u>5,084,102,426</u>

(2) 保险业务收入按缴费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缴首年	1,775,494,513	1,391,636,078
期缴续年	4,310,323,287	3,621,554,101
趸缴	131,787,512	70,912,247
合计	<u>6,217,605,312</u>	<u>5,084,102,426</u>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8 保险业务收入(续)

(3) 保险业务收入按长险和短险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长险	5,513,076,819	4,546,136,769
短险	704,528,493	537,965,657
合计	<u>6,217,605,312</u>	<u>5,084,102,426</u>

29 分出保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75,596,410	82,619,418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92,011,636	183,308,285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4,624,553	28,138,955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8,748,823	6,549,866
瑞士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4,829,231	14,524,310
其他	1,492,818	1,613,396
合计	<u>557,303,471</u>	<u>316,754,230</u>

30 投资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709,063,385	270,147,526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利息收入	593,490,546	415,334,165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	414,599,725	404,987,680
银行存款及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182,872,518	196,481,343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51,307,170	35,827,5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26,182,006	16,352,9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5,260,489	28,845,573
其他	4,465,575	824,245
合计	<u>2,007,241,414</u>	<u>1,368,801,061</u>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1 其他业务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连结险及万能险初始费用	241,441,491	209,989,059
投资连结险资产管理费	166,213,588	119,883,028
投资连结险及万能险退保手续费	40,169,631	22,194,665
投资连结险及万能险保单管理费	37,044,601	34,486,501
利息收入	13,590,567	5,188,671
其他	4,612,144	2,672,807
合计	<u>503,072,022</u>	<u>394,414,731</u>

32 赔付支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满期给付	1,237,188,618	139,197,634
赔款支出	205,079,478	168,833,335
死伤医疗给付	153,832,657	112,894,490
年金给付	7,510,807	3,934,380
合计	<u>1,603,611,560</u>	<u>424,859,839</u>

3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的明细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425,854	7,998,279
寿险责任准备金	2,542,944,583	2,963,344,87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56,591,287	227,343,517
合计	<u>2,813,961,724</u>	<u>3,198,686,669</u>

(2) 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构成内容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940,732	1,867,12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416,817	6,260,762
理赔费用准备金	68,305	(129,610)
合计	<u>14,425,854</u>	<u>7,998,279</u>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0,840,955	4,262,725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6,737,957	9,533,748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574,949	17,361,998
合计	<u>29,153,861</u>	<u>31,158,471</u>

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业务	33,102,258	4,643,884
保险业务	11,998,434	11,587,474
其他业务	5,094,200	3,273,366
合计	<u>50,194,892</u>	<u>19,504,724</u>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6 业务及管理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813,342,459	635,214,456
业务推动费、招待费及会议费	252,789,677	242,774,253
租赁费	155,888,715	130,242,532
委托管理费	33,908,252	2,415,176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	32,978,455	26,453,984
广告及宣传费	29,221,016	15,347,951
培训费	23,539,112	13,004,449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2,002,544	18,988,013
公杂费	21,391,668	13,310,971
电子设备运转费	17,370,672	18,904,7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	17,058,008	16,779,644
招聘费	15,541,647	9,682,521
咨询费	14,924,011	14,228,292
保险监管费	2,642,112	6,739,511
其他	61,390,166	60,866,430
合计	<u>1,513,988,514</u>	<u>1,224,952,898</u>

37 其他业务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保险合同账户损益	491,207,672	247,160,686
非保险合同服务支出	217,213,778	172,677,722
非保险合同持续奖励	19,058,343	23,924,859
债券利息支出	32,994,813	1,898,6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771,569	6,200,571
其他	22,737,369	20,611,645
合计	<u>783,983,544</u>	<u>472,474,113</u>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8 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82,465,932	123,914,780
递延所得税	(21,436,985)	(12,459,633)
上年度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2,855,420	3,674,754
合计	<u>163,884,367</u>	<u>115,129,901</u>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税前利润	545,787,977	436,443,533
按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6,446,994	109,110,883
不得扣除的费用	52,335,920	10,155,537
非应纳税收入	(27,753,967)	(7,811,273)
上年度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2,855,420	3,674,754
所得税费用	<u>163,884,367</u>	<u>115,129,901</u>

39 其他综合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603,317	238,583,929
减：所得税	(8,650,829)	(59,645,98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25,952,488</u>	<u>178,937,947</u>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0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81,903,610	321,313,632
加：资产减值损失	10,412,212	367,416
固定资产折旧	20,153,840	17,254,280
无形资产摊销	12,824,615	9,199,704
其他资产摊销	17,058,008	16,779,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2,612	312,5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68,116)	(1,846,381)
投资收益	(2,007,241,414)	(1,368,801,061)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327,251)	56,884,89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813,961,724	3,198,686,669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9,153,861)	(31,158,4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21,436,985)	(12,459,633)
汇兑收益	(2,429,956)	(141,723)
应付债券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33,766,382	13,616,4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512,246,468)	(421,777,5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708,048,165	5,275,153,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415,467,117</u>	<u>7,073,384,126</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892,547,648	1,011,728,543
独立账户货币资金	168,507,786	14,578,4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u>2,061,055,434</u>	<u>1,026,306,966</u>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u>(1,026,306,966)</u>	<u>(2,101,430,73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1,034,748,468</u>	<u>(1,075,123,770)</u>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1 分部信息

	2015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广东	北京	湖北	天津	上海	浙江	其他分公司	总公司	合计
保险业务收入	2,297,161,618	1,754,258,520	308,827,517	279,769,929	263,316,854	251,314,463	1,062,956,411	-	6,217,605,312
减：分出保费	(226,880,130)	(146,708,993)	(31,496,580)	(8,473,261)	(20,583,767)	(20,138,231)	(103,022,509)	-	(557,303,471)
汇兑收益	-	-	-	-	-	-	-	2,429,955	2,429,955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	11,682,388	18,287,611	815,805	1,369,066	3,236,582	1,639,961	13,977,064	1,961,101,053	2,012,109,530
赔付净支出、退保金									
及保单红利支出	(797,138,837)	(309,571,013)	(68,542,986)	(311,960,504)	(118,317,980)	(55,755,438)	(352,451,692)	-	(2,013,738,450)
保险合同准备金	(958,190,741)	(1,121,248,331)	(149,675,326)	19,690,448	(124,857,994)	(132,198,603)	(313,000,065)	-	(2,779,480,6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7,155,535)	(191,573,848)	(49,900,216)	(12,358,774)	(16,169,353)	(34,786,314)	(182,731,228)	-	(784,675,268)
业务及管理费净额	(74,367,178)	(99,479,798)	(28,249,802)	(26,828,578)	(29,175,186)	(42,371,267)	(307,496,708)	(606,871,539)	(1,214,840,056)
其他净收入	21,825,712	(26,149,698)	8,174,194	(7,449,656)	(3,521,548)	(4,796,397)	53,329,947	(377,731,517)	(336,318,963)
(亏损)/利润总额	(23,062,703)	(122,185,550)	(10,047,394)	(66,241,330)	(46,072,392)	(37,091,826)	(128,438,780)	978,927,952	545,787,977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163,884,367	163,884,367
净(亏损)/利润	(23,062,703)	(122,185,550)	(10,047,394)	(66,241,330)	(46,072,392)	(37,091,826)	(128,438,780)	815,043,585	381,903,610
资产总额	13,843,206,604	9,328,087,838	1,522,978,203	1,845,687,969	1,905,791,474	1,236,916,466	6,262,763,342	12,029,397,866	47,974,829,762
负债总额	14,193,992,532	10,032,000,505	1,707,255,897	2,202,988,236	2,390,612,146	1,523,052,509	7,419,859,867	5,187,124,987	44,656,886,679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1,972,934	816,217	601,955	325,837	479,760	555,153	4,525,017	23,701,582	32,978,455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1 分部信息(续)

	2014 年度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广东	江苏	北京	上海	天津	山东	其他分公司	总公司	合计
保险业务收入	1,925,906,926	193,004,683	1,386,179,210	254,218,783	271,072,929	160,138,941	893,580,954	-	5,084,102,426
减：分出保费	(121,222,761)	(11,790,210)	(94,837,578)	(15,008,123)	(4,872,106)	(7,570,483)	(61,452,969)	-	(316,754,230)
汇兑收益	-	-	-	-	-	-	-	141,724	141,724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	9,729,099	2,900,517	8,907,085	2,521,753	795,175	1,444,156	9,506,263	1,334,843,394	1,370,647,442
赔付净支出、退保金及保 单红利支出	(324,448,746)	(45,418,623)	(168,600,440)	(43,935,242)	(48,568,108)	(21,022,178)	(115,222,774)	-	(767,216,111)
保险合同准备金提转差	(1,189,292,248)	(110,867,979)	(949,204,532)	(172,880,151)	(219,720,052)	(105,721,973)	(476,726,157)	-	(3,224,413,0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5,237,504)	(19,000,007)	(139,813,910)	(21,249,325)	(12,397,837)	(16,259,820)	(117,944,233)	-	(511,902,636)
业务及管理费净额	(125,804,314)	(51,062,855)	(94,415,507)	(39,947,120)	(28,732,553)	(45,091,126)	(242,435,727)	(468,536,163)	(1,096,025,365)
其他净收入	10,714,667	3,905,106	(15,916,921)	(4,481,944)	(7,097,298)	(2,705,079)	53,598,589	(140,153,745)	(102,136,625)
(亏损)/利润总额	345,119	(38,329,368)	(67,702,593)	(40,761,369)	(49,519,850)	(36,787,562)	(57,096,054)	726,295,210	436,443,533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115,129,901)	(115,129,901)
净(亏损)/利润	345,119	(38,329,368)	(67,702,593)	(40,761,369)	(49,519,850)	(36,787,562)	(57,096,054)	611,165,309	321,313,632
资产总额	11,483,206,599	1,451,332,934	6,781,997,158	1,709,754,214	1,579,414,185	953,581,570	4,319,642,541	9,885,905,961	38,164,835,162
负债总额	11,956,599,331	1,958,934,709	7,480,051,028	2,171,662,505	1,880,344,650	1,204,990,620	5,180,328,750	3,421,836,584	35,254,748,177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6,104,582	2,227,646	1,131,576	1,194,969	367,783	1,397,811	8,619,267	22,548,601	43,592,235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2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这类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负债的账面金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i) 发生机率风险 - 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 (ii) 事件严重性风险 - 事故产生的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 (iii)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 - 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减低上述风险。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部分保险业务按一定比例分出给再保险公司，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尽管本公司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公司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分保业务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其于有关再保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公司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

目前，这类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仍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对于含固定和保证给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无可减少保险风险的重大缓和条款。对于若干分红保险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可使部分保险风险由投保方所分担。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2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在中国大陆各地区保费收入均比较均衡，无重大集中的保险风险。本保险公司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 28 中按主要业务类别的保险业务收入分析中反映。

(c) 假设与敏感性

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2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c)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续)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合同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

本公司考虑了以下的假设变动，其对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如下：

假设变动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贴现率增加 50 个基点	15,758	(166)
贴现率减少 50 个基点	54,402	39,818
费用增加 10%	(1,487)	435
费用减少 10%	3,467	3,853
发病率增加 10%	74,458	53,750
发病率减少 10%	(6,076)	(998)
死亡率增加 10%	(842)	(13)
死亡率减少 10%	1,302	103
退保率增加 10%	(1,849)	507
退保率减少 10%	9,625	1,109

敏感性分析未考虑资产及负债得到积极管理，该分析将因市场发生的任何变动而有所不同。

上述分析的其他局限包括使用假定市场变动反映潜在风险，以及假设利率将以单一方式变动。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2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c)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历史索赔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作出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此外，须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短期险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发生索赔与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的时间差异，于评估日尚无法精确地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数额。

平均赔款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不变时，平均赔款成本增加 5%时，将导致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424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352 万元)。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2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索赔进展信息

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的披露格式如下：

项目	事故年度					合计 (千元)
	2011 年 (千元)	2012 年 (千元)	2013 年 (千元)	2014 年 (千元)	2015 年 (千元)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02,988	220,484	270,861	304,592	382,346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84,569	211,257	255,274	299,985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84,824	210,380	255,768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84,252	211,058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84,349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84,349	211,058	255,768	299,985	382,346	1,333,506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184,349	210,868	254,502	293,190	254,931	1,197,840
理赔费用						530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90	1,266	6,795	127,415	136,196

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的披露格式如下：

项目	事故年度					合计 (千元)
	2011 年 (千元)	2012 年 (千元)	2013 年 (千元)	2014 年 (千元)	2015 年 (千元)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26,873	133,928	160,220	178,026	208,102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12,112	127,025	148,354	158,974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13,998	122,470	133,874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10,034	107,918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94,871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94,871	107,918	133,874	158,974	208,102	703,739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94,871	107,794	133,006	154,887	138,052	628,610
理赔费用						530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24	868	4,087	70,050	75,659

该索赔进展表包含长险及短险索赔进展信息。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2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2) 金融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购买的部分外币投资资产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及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为外币外，本公司的资产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外币资产				
货币资金	2,780,877	-	3,330,457	-
定期存款	38,961,600	-	36,714,000	-
应收利息	110,603	-	147,868	-
其他资产	-	3,830	-	-
合计	41,853,080	3,830	40,192,325	-
外币负债				
其他负债	878,267	-	1,407,423	2,257
合计	878,267	-	1,407,423	2,257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 10%，本年度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4,097,86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78,265 元)。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2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对于本公司持有的现金等价物和债权型证券，利率的变化将对整体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本公司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管理资产和负债的平均期限。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 50 个基点，由于浮动利率的银行存款及债权型投资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亏损或收益，本公司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21,729,819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488,072)；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73,217,919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485,994 元)。

(c)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公司持有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稳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2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c) 价格风险(续)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公司所有股权型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 1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对本公司本期的税前利润无影响（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4,011,800 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555,277,955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74,914,264 元）。如果本公司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变动达到了减值条件，部分上述资本公积的影响会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影响税前利润。

(d)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债权投资计划、集合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与再保险集团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公司降低信用风险的方法是对银行和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级，对潜在的投资进行信用分析等。为了降低与再保险协议有关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实施了特定的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措施和限制，持续监测本公司的相关财务状况，及时调整投资组合。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评级，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2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d) 信用风险(续)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公司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根据本公司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保户质押贷款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本公司的 91.4% 债权投资计划和信托产品由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质押。

信用质量

本公司进行的债权型投资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次级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100% 的金融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及以上(2014 年 12 月 31 日：100%)，本公司 100% 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及以上(2014 年 12 月 31 日：100%)，本公司 100% 的次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及以上(2014 年 12 月 31 日：100%)。债券/债务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合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并在每个报告日进行更新。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87% 的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100%(2014 年 12 月 31 日：100%) 的应收分保账款所涉及的再保险接受人的信用评级均在标准普尔(Standard&Poor)A+ 之上(或其他国际评级公司的同等水平)。因此，本公司认为与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2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e)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未经折现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无确定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流入/(流出) (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92,547,648	-	1,892,547,648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8,472,485	1,313,004,058	6,141,596	41,686,957	26,693,236	58,101,8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1,206,332	-	701,206,332	-	-	-
应收利息	634,894,824	-	595,657,756	39,237,068	-	-
应收保费	235,330,157	-	235,330,157	-	-	-
应收分保账款	501,250,556	-	501,250,556	-	-	-
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	9,145,000,000	-	680,000,000	3,712,374,595	3,587,553,630	3,689,793,4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72,035,393	6,252,779,553	1,179,721,018	1,169,665,652	1,955,119,857	1,431,695,4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7,798,448,029	-	693,114,868	1,019,295,312	1,455,691,030	8,677,160,335
定期存款	2,438,961,600	-	1,256,020,292	1,132,707,329	214,194,521	-
存出资本保证金	472,000,000	-	235,698,456	265,278,542	-	-
金融资产合计	36,510,147,024	7,565,783,611	7,976,688,679	7,380,245,455	7,239,252,274	13,856,751,058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2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e) 流动性风险(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无确定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流入/(流出) (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20,992,594	-	(220,992,594)	-	-	-
应付分保账款	520,051,903	-	(520,051,903)	-	-	-
应付职工薪酬	363,326,012	-	(363,326,012)	-	-	-
应付赔付款	293,180,903	-	(293,180,903)	-	-	-
应付保单红利	792,224,615	-	(792,224,615)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1,665,006,458	-	(1,085,074,013)	(1,773,007,317)	(1,996,671,221)	(37,850,613,646)
应付债券	500,000,000	-	(33,000,000)	(66,000,000)	(533,000,000)	-
金融负债合计	14,354,782,485	-	(3,307,850,041)	(1,839,007,317)	(2,529,671,221)	(37,850,613,646)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于附注 21(2)中反映。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2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f)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现在及未来的管理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国保监会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监管并确保本公司有持续发展的能力，从而能够持续的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该资本指对实际资本，即被中国保监会定义的认可资本和认可负债的差。

本公司通过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分配进行持续的监测，在满足偿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实际资本	261,470	253,377
最低资本	163,086	130,353
偿付能力充足率	160%	194%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00%时，中国保监会将区别具体情况采取某些必要的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派付股息。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到 150%之间时，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保险公司提交和实施预防偿付能力不足的计划。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 100%但存在重大偿付能力风险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其进行整改或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3)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本公司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本公司没有充足的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及投资合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然而，如果目前法规与市场环境允许，本公司将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2 风险管理(续)

(4)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权型				
债券	52,608,427	52,860,000	-	105,468,427
股权型				
基金	1,313,004,058	-	-	1,313,004,0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				
债券	755,184,008	3,764,071,832	-	4,519,255,840
股权型				
股票	706,603,798	198,671,287	-	905,275,085
基金	197,828,617	3,009,339,253	-	3,207,167,870
保险资管产品	-	940,336,598	-	940,336,598
资产合计	3,025,228,908	7,965,278,970	-	10,990,507,878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2 风险管理(续)

(4) 公允价值估计(续)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权型				
债券	50,473,440	51,550,000	-	102,023,440
股权型				
基金	666,543,254	-	-	666,543,2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				
债券	881,853,704	3,205,027,000	-	4,086,880,704
股权型				
基金	330,796,590	719,951,383	-	1,050,747,973
保险资管产品	-	800,107,283	-	800,107,283
资产合计	<u>1,929,666,988</u>	<u>4,776,635,666</u>	-	<u>6,706,302,654</u>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b)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定期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

除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及账面价值在附注 12 中披露，属于第一、第二层次。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3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存在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PrudentialCorporation HoldingsLimited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 外方投资者	常振明 MrPierre-OlivierMarieGeorgesBouée

存在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PrudentialCorporation HoldingsLimited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2) 定价策略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市场上公平、合理的商务条款执行。

(3) 重大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3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重大关联交易

(i) 保险业务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98,758	58,170,47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645,738	20,141,535
合计	<u>92,544,496</u>	<u>78,312,007</u>

(ii)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投入资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147,343	169,250,952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4,107,700	-
合计	<u>329,255,043</u>	<u>169,250,952</u>

(iii) 投资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865,016	34,881,18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75,000	7,575,000
合计	<u>42,440,016</u>	<u>42,456,182</u>

(iv) 业务及管理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托管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1,636,955</u>	<u>1,067,516</u>
委托管理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u>33,908,252</u>	-
合计	<u>35,545,207</u>	<u>1,067,516</u>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3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重大关联交易(续)

(v) 支付的租赁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01,508	7,484,725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10,053	2,357,19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6,500	460,500
合计	<u>12,428,061</u>	<u>10,302,422</u>

(vi)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452,423	109,376,700
合计	<u>171,452,423</u>	<u>109,376,700</u>

(5) 与重大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i) 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2,263,484	183,256,005
合计	<u>622,263,484</u>	<u>183,256,005</u>

(ii) 定期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961,600	36,714,000
合计	<u>38,961,600</u>	<u>36,714,000</u>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3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续)

(i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	51,650,000	50,000,000
合计	<u>51,650,000</u>	<u>50,000,000</u>

(iv)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	229,786,691	229,775,6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u>329,786,691</u>	<u>329,775,629</u>

(v)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u>350,000,000</u>	<u>350,000,000</u>

(vi) 应收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61,101	6,804,66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16,712	4,316,712
合计	<u>11,377,813</u>	<u>11,121,372</u>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3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966,624	26,986,371

注：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总精算师和审计责任人等。

44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和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上述法律诉讼主要涉及保单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金。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本公司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或有负债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45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资本性承诺事项(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消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98,038,318	90,887,138
1 年至 2 年以内(含 2 年)	56,519,869	62,057,438
2 年至 3 年以内(含 3 年)	20,908,447	18,333,280
3 年以上	3,592,920	2,781,496
合计	179,059,554	174,059,352

46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司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认为我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我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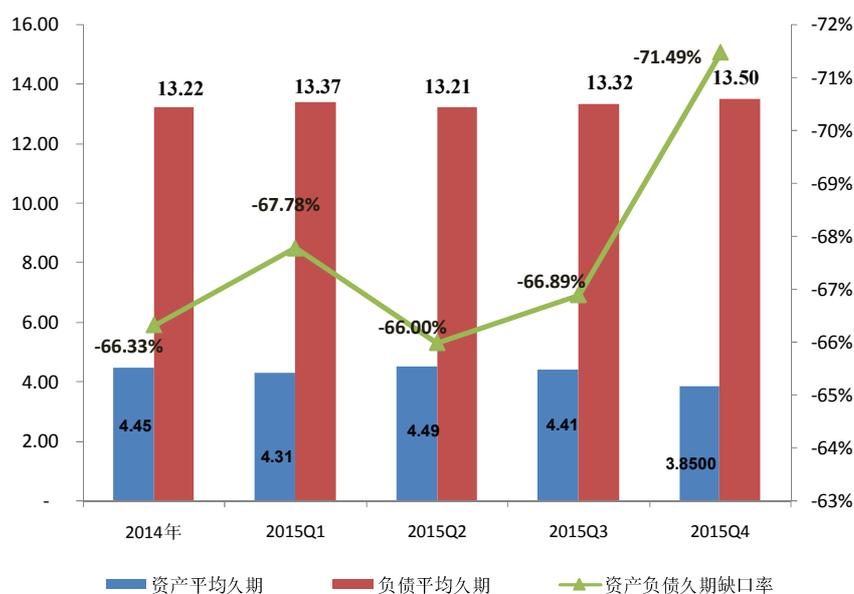
（一）风险的识别与评价

1 市场风险

1.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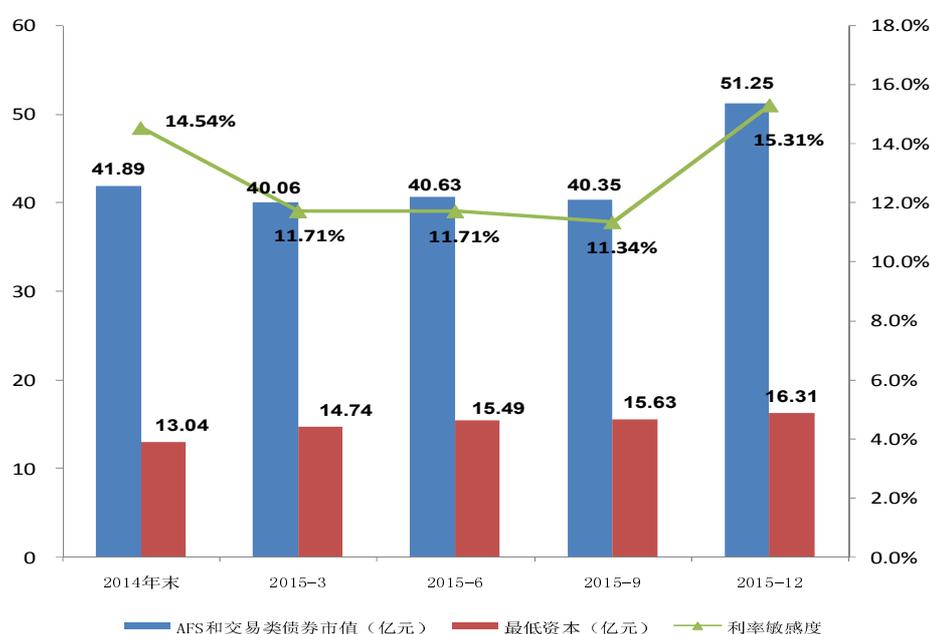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近年来我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15 年末已经达 477.79 亿元（含投连账户），较 2014 年末提高了 25.57%。随着资产规模的增长，公司的投资范围不断扩大，投资品种及交易对手持续丰富，对市场风险的管控能力也日益提高。根据风险来源，我司投资账户面临的市场风险可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以及权益价格波动风险。

（1）利率风险



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率方面，截至 2015 年末，我司非投连账户资产平均久期为 3.85 年，负债平均久期为 13.50 年，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率为-71.49%，比 2014 年末恶化了约 5 个百分点。从 2015 年各季度末的趋势看，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率绝对值持续上升（从-66.33%到-71.49%），主要原因在于市场上缺少风险收益匹配且较长久期的资产可供选择，我司一直在投资市场寻找机会购买久期较长的投资工具，以逐步改善这一问题。

截止 2015 年末，债券利率敏感度¹约为 15.31%，反映了可供出售类和交易类债券在市场利率上升 150bp 的情况下，对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最高可达 15.31%，较 2014 年末上升了近 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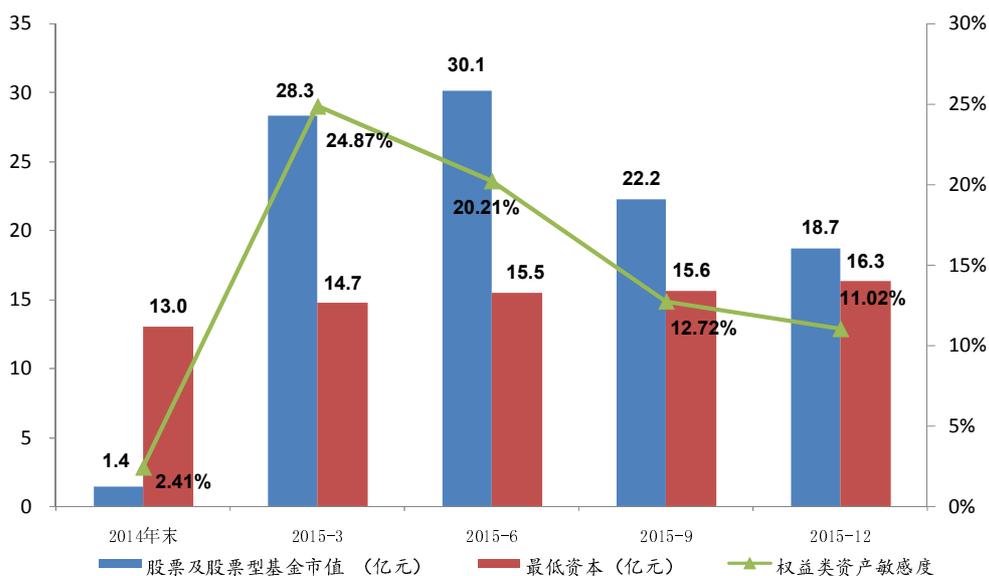
(2) 汇率风险

我司的外币资产仅有美元存款。2015 年末我司美元存款包括 600 万定期存款及 6.75 万活期存款，合计为 606.75 万美元，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 1BP，美元存款账面金额变动约 607 元，汇率风险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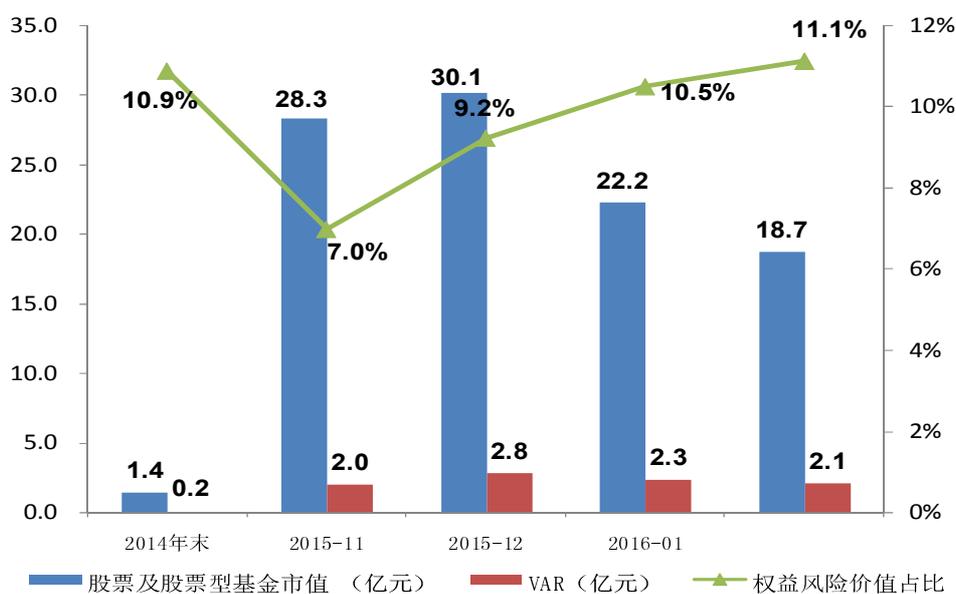
(3) 权益价格风险²

¹利率敏感度=可供出售类和交易类债券资产市值*久期*(+150bp)/最低资本

²权益资产敏感度=(-20%)*权益类资产*其 beta/最低资本；权益 VAR 值=波动率*2.33*√10*市值；权益风险价值占比=权益 VAR 值/市值



非投连权益资产（包括股票和股票型基金）持仓市值较 2014 年末上升了将近 8.6%，权益资产敏感度为 11.02%，对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最高可达 2.41%，较 2014 年末大幅上升，但相对于 2015 年 3 月的最高点 24.87%，则大幅下降近 14%。



非投连权益资产（包括股票和股票型基金）VaR 金额为 2.1 亿元，比 2014 年末大幅上升，反映我司权益资产持仓大幅增加；权益风险价值占比为 11.11%，较 2014 年末的 10.87%略有上升，反映了持仓的权益资产波动率有所上升。

1.2 风险应对策略

2015 年，我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应对市场风险：

1.完善市场风险的预警机制。明确市场风险监控的对象和内容，对市场的波动性、价格、成交量等风险因子保持密切关注，及时提示市场风险，监督后续措施落实，建立健全快速、高效的市场风险预警与反应机制。

2.强化市场风险的综合管理。研究市场风险与其他风险之间的传导、转换机制，对市场、信用、流动性等风险联动效应保持高度警惕，深度解析固定收益、权益和外汇市场之间的联动关系，关注汇率市场、境外市场对国内市场的冲击，在全面风险管理的框架下对市场风险进行整合性管理。

3.丰富市场风险管理的技术手段。完善交易、风控系统的建设，加快各类风险模型的搭建、验证与应用，提高风险监控范围、频率和效率。

4.实施主动的资产负债管理。积极推进资产负债模型的搭建，完善资产端和负债端的沟通协调机制；在现有风险边界约束下，力求资产负债收益、久期、及凸性等要素的有效匹配，逐步实现资产负债管理的全局化、专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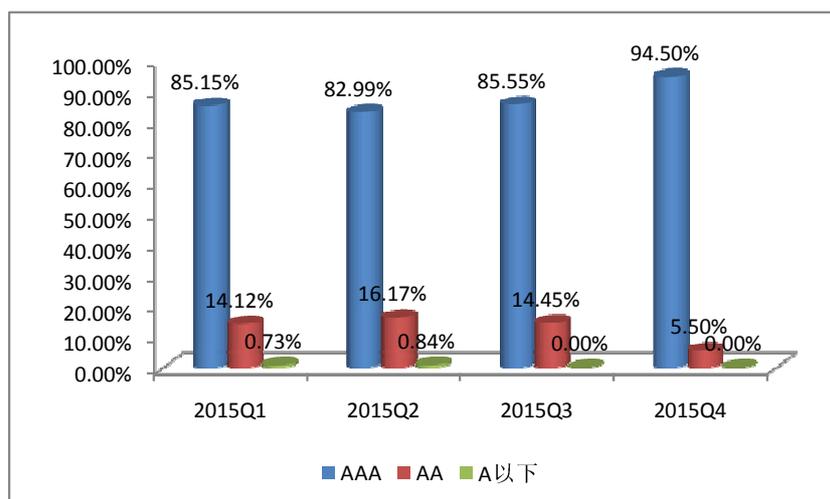
2 信用风险

2.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我司的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银行存款、债券、债权计划等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我司通过多项控制措施管理和控制信用风险，首先，公司建立了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并规定了最低的可投资债券的信用级别，严格管理交易对手的准入；其次，规定了单一交易对手的集中度，防范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第三，我司定期对持仓券进行跟踪评级，跟踪信用风险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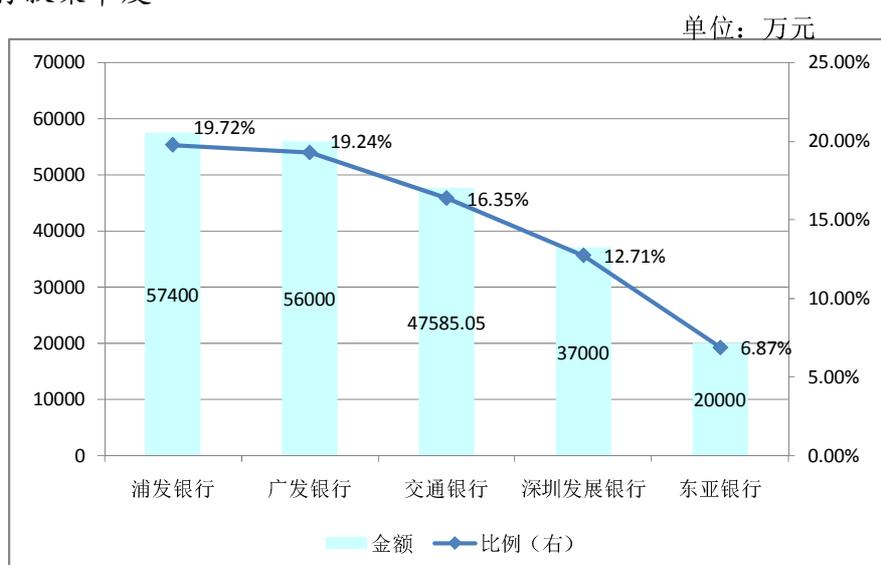
(1) 存款信用分布



注：以上评级均为外部评级

截至 2015 年末，我司 AAA 级存款占存款总额的 94.5%左右，相比 2014 年上升了 14.5%左右，AA 级存款占 5.5%，没有 A 级及以下评级的银行存款。相比 2014 年末，存款信用风险状况大幅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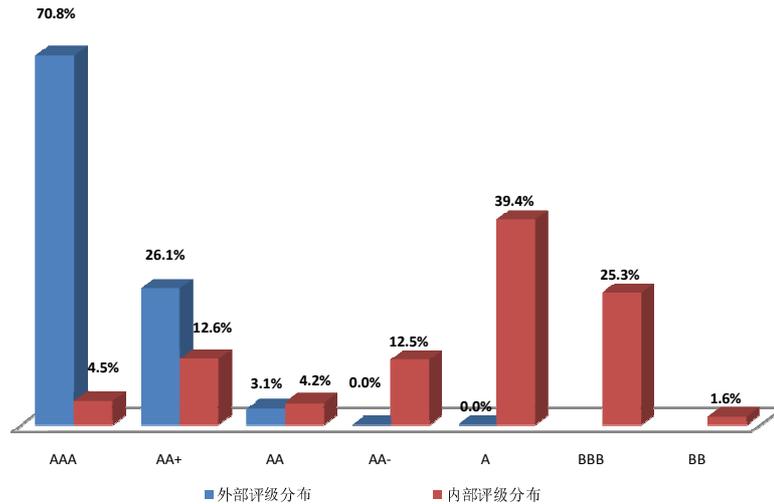
(2) 存款集中度



截止 2015 年末，我司存款集中度最高的前五大银行的信用评级均为 AAA 级，集中度最高的浦发银行存款额度为 5.74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 19.72%，前五大银行的存款合计占比为 74.90%，比 2014 年上升了 7%左右。

从存款业务整体来看，我司的交易对手主要是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信息公开透明且资本充足率高于 8%的商业银行，并根据银行信用等级来控制存款分布，风险控制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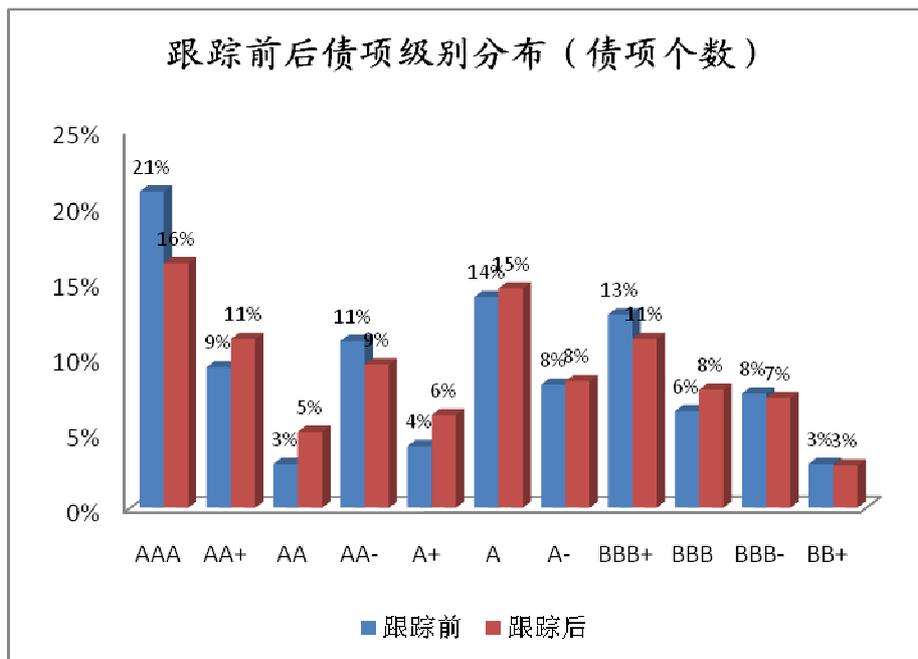
(3) 债券信用评级分布



截至 2015 年末，我司债券信用评级的分布较为稳定，外部评级中，AAA 级债券占绝大多数，占比为 70.8%，比 2014 年末上升 12% 左右，AA 级债券占比为 29.2%，无 A 级及以下债券。内部信用评级主要集中在 A 级和 BBB 级。信用分布情况稳定且保持在良好水平，信用风险可控。

(4) 跟踪评级情况

2015 年，我司根据宏观政策、行业情况，结合客户经营，对客户评级进行了跟踪认定。截至 2015 年末，对持仓资产中 176 支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跟踪后债项评级分布如下图所示：



完成 2015 年跟踪评级后，我司受评资产评级更趋于平均，两极分化减小；在受评资产中，超过 96% 的资产都能在外评中得到 AA+ 及以上评级，显示出我司资产的市场认可度较高，信用风险较小。

(5) 单一法人主体集中度

单位：元			
序号	单一法人主体	投资总额	占上季度末总资产
1	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77%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6,914,247.32	2.4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3,826,107.64	2.1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9,858,667.43	2.05%
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5,894,696.80	1.98%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5,725,207.82	1.93%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9,894,394.64	1.83%
8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620,000,000.00	1.72%
9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30,029,313.58	1.47%
1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8,814,890.01	1.46%

我司投资资产前十大法人主体如上图所示，单一法人主体集中度符合监管要求。我司前十大交易主体主要为国有企业、银行和基金管理公司。集中度最高的为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金额为 10 亿元，占我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77%。前十大法人主体涉及的投资资产包括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等。截止报告日，上述交易对手信用资质良好，风险可控。

2.2 风险应对策略

(1) 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框架。从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投委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与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3 个方面明确并不断完善职能，建立完整的管理组织架构。

(2) 不断改进信用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对标监管政策和公司风险偏好最新要求，定期/不定期重检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流程，从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 2 个方面进行落实。

(3) 持续提升风险识别及量化的准确性与可靠性，持续加强信用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过程。根据偿二代监管规则，明确计量维度和标准。同时借鉴同业先进的评级模型，提升信用风险识别与评估能力。

(4) 强化集中度风险管理，把信用风险控制在风险偏好范围内，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定期维护限额体系建设，明确限额设定、监测、调整等流程和权限，建立完善的投后管理机制，进一步深化负面信息搜集、跟踪评级、五级分类工作。持续扩大行业授信政策和债券池行业覆盖面，对谨慎介入类和严格控制类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

3 保险风险

3.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我司保险风险指标的变化趋势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 年度值	2013 年度值	2014 年度值	2015 年度值
退保/ 继续率	退保率	4.41%	5.47%	5.98%	6.98%
	个人代理人渠道个人业务 13 个月保费继续率	83.46%	84.24%	89.94%	88.62%
	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业务 13 个月保费继续率	76.57%	79.99%	73.65%	75.19%
	个人代理人渠道个人业务 25 个月保费继续率	80.62%	77.86%	79.13%	82.83%
	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业务 25 个月保费继续率	77.48%	72.11%	73.34%	65.21%
死亡/ 疾病率	短期险赔付率	28.74%	33.90%	35.50%	48.17%
	死亡率偏差率	-55.11%	-50.07%	-29.46%	-31%
	重疾发生率偏差率	6.13%	5.12%	-17.74%	-11%
费用率	费用超支率	43.29%	46.98%	50.96%	45.92%

注：以上表格中的指标按照保监会 2012 年 3 月发布的《人身保险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框架》进行计算。

整体退保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受 2015 年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连/万能产品的退保率显著增加；代理人渠道第 13 个月继续率较上年略降，代理人渠道第 25 个月继续较上年提升。银保渠道第 13 个月继续率比上年有所改善，但其第 25 个月继续率在下降。

死亡率和重疾发生率优于预期，表明我司对长期寿险方面的赔付风险控制得较好；短期险赔付率处于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团险赔款的增加。

费用超支率比上年有所改善。

3.2 风险应对策略

我司根据有关保险风险的根源与性质，有针对性地采取回避、承担、降低和分担风险等不同措施予以应对。

在新单亏损方面，我司根据经营计划，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资本水平、盈利水平等方面的要求，通过新产品开发、销售管理、定期评估修正假设等措施来优化业务结构，确保相关风险在我司计划承担的程度之内，并获得与之相匹配的盈利回报。

在保单退保、保费持续方面，我司针对有关风险发生的根源，采取销售、渠道管理措施，规避、降低有关风险的发生，使之降低到容忍度之内。

在保险赔付方面，我司采取核保核赔、销售管理、乃至产品重新定价等措施对有关风险予以降低，通过再保安排措施对相关风险予以转移，从而确保相关风险在我司计划承担的程度之内，并能获得与之相匹配的盈利回报。

在现有的风险管控体系中，我司同时采用了多种措施对保险风险进行监控治理。

(1) 采用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及压力测试等计量方法，计算重大保险风险对公司资本要求、有效业务价值、当期净资产以及净利润的影响，引用相应分析结果定量分析对应的保险风险驱动因子。

(2) 对于巨灾风险，建立了定期回顾巨灾风险的制度，并会据此安排巨灾再保险，以控制因巨灾风险带来的保险理赔风险。

(3) 在保单持续率管理上，2015 年以提升保单品质、优化业务结构为目标，以完善考核、分级预警为方法，通过推广优秀分公司实践经验，执行营销员专业品质管理办法等措施有效提升了持续率。营销渠道持续率已达到同业较好水平，银保渠道和电销渠道的持续率目前仍偏低，需要进一步关注和采取更有效的措施。

(4) 我司每年会全面回顾过去持续率、退保率和赔付率的经验数据，以此为依据修订现有的保险风险相关的基准假设，并形成经管理层核准的《年度精算假设回顾报告》；建立了月度经验分析报表体系，分别从产品线、区域、渠道和时间段的角度对续保、退保和赔付情况进行追踪监控，包括对个人保险业务的续保、退保和赔付实际

与预期经验进行差异对比，以及对团体保险业务的实际赔付与已赚保费进行比例分析。

(5) 我司已将内含价值计算中的死亡/重疾偏差纳入我司风险管理监控指标当中，对个别产品出现的大量赔付申请或良好的赔付经验，我司则会考虑通过每年度的内含价值假设变更来增加或减少预定赔付金额；根据不同的产品和理赔经验，公司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其中主要包括费率和投保规则管理：针对理赔率居高不下的产品，将采用地区差异化费率和投保规则，停售并重新设计新产品的方式来控制风险，同时根据不同地区的理赔经验制定了分地区的投保规则，针对赔付率异常的产品或地区提出改善措施等。

6. 我司已将内含价值计算中的费用偏差纳入全公司以及各分支结构的年度考核当中，加强其费用管理意识。

4 流动性风险

4.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1) 净现金流

单位：万元	本季度	未来1季度	未来2季度	未来3季度	未来4季度
基本情景	66,022	316,467	225,808	135,397	132,742
压力情景1	——	159,154	116,866	27,318	23,019
压力情景2	——	306,106	209,314	134,631	121,476
自测压力情景	——	-221,290	220,229	126,392	128,209

注：压力情景1假设新单保费较去年同期下降50%且退保率为最优估计2倍；压力情景2假设为未来一个季度内到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20%无法收回本息；自测压力情景假设未来一个季度内15%有效保单同时退保。

2015年四季度净现金流66,022万元，现金流保持充足。现金流测试结果表明，在基本情景和两个必测压力测试情景下，未来一年内我司的现金流非常稳定，现金流并不会出现负值，不会出现流动性风险。

(2) 综合流动性比率及流动性覆盖率

指标名称	上季度	本季度
综合流动比率		
3月内(%)	NA	NA

指标名称	上季度	本季度
1年内 (%)	NA	NA
流动性覆盖率		
压力情景1 (%)	2163	1499
压力情景2 (%)	2848	2045
自测压力情景 (%)	326	457
投资账户流动性覆盖率		
压力情景1 (%)	3163	1429
压力情景2 (%)	6338	2859
自测压力情景 (%)	349	165

注：当预期负债端的现金流为负值时，综合流动比率不适用规定的计算公式，以“NA”表示。

未来3个月和未来1年内，预期资产端现金流为正值，预期负债端现金流为负值，从现金流入与流出的匹配情况看，未来发生流动性风险可能性很小。

在各压力情景测试下，我司流动资产充足，整体和独立账户的流动性覆盖率都超过100%，足以支付未来一个季度的现金流出，不会出现流动性风险。

(3) 流动性资产占比、融资回购比例

	监管指令	2015年底	评估
流动性资产占比	不低于5%	17.21%	符合监管规定
融资回购比例	不高于20%	0%	符合监管规定

2015年底，我司性资产占比17.21%，没有融资回购业务，融资回购比例为0%。该两项指标均符合监管指令性要求。

4.2 风险应对策略

在特定风险的测试情景下，现有有效业务集中退保15%，导致当前大量的现金需求。其中非投资连结产品的现金需求约为35.5亿元，投资连结产品的现金需求为14.6亿元。目前，我司现有的现金、交易类及可供出售类资产足够应付此情景下要求的现金流，非投资连结账户下的现金、交易类及可供出售类资产为231亿元，约为退保现金需求的6.5倍。在公司特定风险情形下，可变现资产充足，可以满足可预见的突发的大量现金需求。

针对可能出现集中大规模退保风险，我司制定了相关的管控措施。

一方面，每日密切关注退保事件，一旦发现异常或大量退保的团队，将由客服专

案跟进是否有投诉，及时要求分公司客服调查情况。并且，有每周/月退保分析报表，分公司客服据此作退保分析、预测，及时确定相应应对措施。同时，分公司客服均在加强对退保客户的安抚及劝退工作，分公司客服对于一些异常的保单主动回访，以尽可能的减少退保。

另一方面，如果出现该类事件，我司将启动应急措施，卖出部分可变现资产。对于投资连结型产品的退保，由于其所有资产的流动性都非常强，投资连结产品的大规模退保可通过实时卖出资产来实现，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任何影响。而对于非投资连结型产品而言，我司目前的及时可变现资产可以支撑 95%的现有非投资连结型业务退保。其中，及时可变现资产主要包括现金、交易类及可供出售类资产，这些资产可以及时变现以应付可能的现金流需求。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缺乏足够的针对业务流程、人员和系统的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失效、或由于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

5.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1) 人员

针对内部欺诈风险的评估和处理，我司制定了《反贿赂、馈赠及招待制度》、《违法违规责任事项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等制度，以保证有效评估风险，对风险隐患或已发生的欺诈事件进行适当及时的处理。

2015 年我司未发生重大问责事项，发生一般问责事项 4 起，已根据制度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相应处理。

(2) 外部事件

1) 保险欺诈

2015 年，我司对《反保险欺诈制度》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回顾，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保险欺诈风险管理制度》，制度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完善：进一步明确了保险欺诈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完善了保险欺诈风险监控措施即保险欺

诈黑名单监控措施；明确了保险欺诈案件的调查、处置及责任追究的流程；规范了保险欺诈案件及案例报告制度，并向各监控部门进行要求和提示。

2015 年，我司通过调查、报案，最终核实确认一起保险金诈骗案件，我司向上海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进行了报案，该案件于 2014 年 12 月由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判决，我司于 2015 年 5 月追回损失 12437.31 元。

2) 反洗钱

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方面，我司根据人行和保监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客户风险等级的初评、复评以及定期审核、差异化分类控制措施等工作机制。可疑交易审核和报送方面，我司将信息系统与人工识别有效结合，所有成功上报的可疑交易报告均经过多环节的人工复核，并留存审核档案资料，确保所有工作可回溯。反洗钱内部审计及合规检查方面，我司采取内部审计、合规检查或反洗钱自查等方式，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反洗钱工作评估，主要关注内部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

2015 年，我司通过上述管控措施，及时上报可疑交易信息，积极配合监管机关调查工作，未发现洗钱案件。

3) 第三方管理

我司建立了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订立和变更的审核、合同档案管理提出了要求。2015 年合同审批管理无重大风险事件发生，且风险状况在 2015 年度未发生重大实质性变化。

(3) 信息技术系统

信息技术方面，我司健全了信息技术管理和风险防范制度，并明确各岗位职责，确保相应制度执行到位。信息安全方面，我司从制度上和管理架构上建立了完备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体系，使公司能在制度流程上保证系统和数据安全的管控，并在公司组织管理上有效建立信息安全协调员网络。应急计划方面，我司发布了《信诚人寿核心业务系统灾备应急预案》，为确保计算健全应急设施、设备和系统处于适用状态，

对灾备系统每年进行信息系统的灾难恢复演练，定期检查和维护灾备机房的设施、设备，并提供检查和维护报告。

2015 年各信息系统运行和维护的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4) 业务流程

1) 保险资金管理

政策体系方面，我司新增、修订保险资金管理政策、制度和细则 71 项，涉及投资、研究、运营管理、信息技术、信用评审、法律合规、风险控制等各工作领域。流程体系方面，深化操作合规与内控建设工作在有序进行中，我司资产管理中心开展了投资运作流程优化工作，以债券和回购流程为起点，稳步进行流程梳理和穿行测试。授权审批方面，2015 年董事会投资委员会通过对管理层风险委员会的授信审批授权和董事会及法人代表对投委会及管理层的投资授权，形成了《投资授权委托书》。投资决策方面，我司按照投资流程的标准化程度将各投资品种划分为标准资产和非标准资产，并设置了不同的决策流程。投资业务合规管理方面，我司通过日常合规咨询、合规指导、合规培训、审阅新投资品种的合规性、推动各部门完善管理制度等多种形式，提供及时、全面、专业、有效的合规支持；我司还加强了对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检查的力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的形式，最大程度控制操作风险。资金运用风险系统建设方面，对恒生交易 O32 系统进行了升级，实现了交易合规指标和风险阈值的系统自动审查；初步搭建了风控 3.0 平台；优化了信用评级模型和系统。

2015 年，我司保险资金管理操作风险控制良好，未发生重大投资操作风险事件。

2) 承保及保全业务

我司承保和保全业务实施总公司集中统一处理模式，根据保单运营环节要求，实施了《核保作业手册》等运营管理制度流程，同时结合电子作业特点加强系统管控功能，及时维护升级系统校验规则，对高风险或可疑保单和客户信息实时拦截提示并转人工审核处理，提高了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

2015 年，我司承保和保全作业关键指标维持稳定水平。其中：保单 15 日送达率为 68.98%，同比增长 4%。营销员渠道电子回执/微回执签署率达 94.8%。保全 5 日结案

率为 96.7%，同比增加 1%。P1 续保率达 85.38%，为开展续保业务专项管理以来最高值。

3) 理赔管理

我司理赔业务实施总公司集中处理模式，根据理赔作业环节，实施了《理赔作业手册》制度流程。2015 年我司成立了个险核保理赔委员会，统筹制定核保、理赔政策，审批处理特殊或重大投保及理赔案件，全面监控核保理赔风险管控成效。2015 年在理赔管理方面主要采取以下措施管控操作风险：持续推广移动理赔平台应用，深化推动电子化理赔服务；研究开发微理赔服务，借助官方微信实现理赔受理、进度查询等功能，进一步推动理赔服务自助化；推动小额理赔服务，包括制定服务流程、简化申请资料、明确服务时效、更新官网宣传信息等。

2015 年我司理赔关键指标维持稳定水平。理赔 5 日结案率为 94.31%，同比上升 2.45%。理赔获赔率为 96.31%，同比上升 0.24%。

4) 渠道管理

营销渠道：2015 年度我司营销渠道实行全面风险管理机制，根据保监要求进行了营销渠道“两个加强，两个遏制”风险排查、保险资金案件风险排查、2015 年度内部风险自查等检查和自查。同时对所辖 13 家分公司进行了风险合规现场检查。2015 年 5 月，营销渠道开始实行对离职营销员客户的回访工作，针对客户信息真实性及销售过程中的代签名及销售误导，进行进一步排查。2015 年 10 月，营销渠道根据自身特点及时制定了《营销渠道自查管理办法》，使营销渠道风险合规检查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各项检查结果及梳理年度投诉记录，营销渠道的操作风险，包括代签名、销售误导及客户信息真实性等风险，均属于低级别风险，风险发生率处于可控范围。

银保渠道：我司银保渠道按照监管法规和公司要求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基本实现有效执行。2015 年完成制订与修订了 17 项内控制度流程。在完善内控流程的基础上，银保渠道在 2015 年积极强化合规培训，培训形式包括面授及视频培训等，积极开展合规文化建设，包括及时传达监管文件、定期对监管政策信息进行解

读、编发合规期刊等，着力强化全体银保员工的合规意识。通过以上管控，2015年，银保渠道运行和管理情况良好，渠道管理方面未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直复营销：我司直复营销部持续开展专项合规检查和风险监督，包括“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2015年度风险排查、中介市场风险排查、2家电销中心司现场检查（深圳电销中心及北京电销中心）等，有效防范合规风险。在此同时，直复营销部积极开展合规宣传和合规文化建设，包括向各电销中心传达监管文件、下发合规月刊、开展“合规宣传活动或专题活动”，有效强化渠道内的合规意识。2015年直复营销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管理状况良好。

电子商务：根据保监会印发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我司对电子商务业务进行了的全面摸底检查，完成了我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现状与监管规定的差距分析，并针对差距拟定了整改措施。2015年电子商务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管理状况良好。

5) 单证及印章管理

我司制定实施了《营运单证管理办法》，明确管理部门职责和管理原则，对单证请印、保存、使用、核销、盘点各环节均进行了详尽说明指引，确保全国实施统一规范化的单证管理。

我司制定实施了《印章管理办法》，对于各类印章的制作、使用、注销、保管和交接进行了明确规定，通过推行《印章管理办法》实现风险可控。

6) 机构管理

机构管理方面，我司建立了年度目标分解机制，将年度目标分解至各分支机构，每月根据分支机构的综合经营情况进行排名、分级，在机构间展开良性竞争。机构考核激励机制方面，通过绩效方案的设计，形成了良好的激励鞭策效应；通过优化分支机构资源配置机制，鼓励分支机构做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新机构设立方面，制定了《信诚人寿分支机构设立管理制度》，涵盖了新机构从计划到具体筹建再到开业的全流程，优化了新筹机构的甄选评估机制及审批流程。

7) 再保业务

我司制定颁布了《信诚再保险管理制度》，对再保险的安排、与再保险公司之间的材料报送和再保险的计算与账务处理等工作分别制定了工作流程，以此建立起科学合理的职责分明、互相制约的分保机制，确定再保险基础和再保险条件，并准确、及时、足额地对风险进行分保和计算有关账务。

8) 产品开发

我司成立了产品开发领导和决策机构，每年年初建立产品开发长期策略和年度计划机制，已建立并完善了产品开发管理程序，在产品创意、设计和售后管理阶段设置了控制点，对操作风险进行管控。目前产品开发管控效果良好。

9) 准备金及偿付能力管理

准备金方面，我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要求，以及我司各项关于责任准备金计量的方法和相关内控流程，按月计提准备金。并且对各项准备金进行合理性分析，以确保准备金计提的合理性。

偿付能力管理上，形成了各部门协调一致的偿付能力编报机制。2015年2月进入偿二代试运行阶段后，制定并实施了偿二代报告编制相关细则，加强了对偿付能力报告编制和偿付能力充足率预测的操作风险的管理。

10) 财务管理

我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监管机构对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财务管理、财务报告等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手册》、《会计核算操作指引》、《费用核算指引》等一系列防范操作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财务管理工作的管理制度的管理制度。

在各项规章制度的指引下，我司实施了若干行之有效的操作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在关键风险控制点均实行了岗位分离，并制定和执行相应的岗位轮换制度，以确保操作风险得到恰当的控制；各分公司计财主管统一由总公司进行委派和考核，并建立和实施机构财务工作考核制度以及检查制度，从而保证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建立了完整的会计科目体系和完整规范的会计核算流程，通过电脑系统的有关设置及定期核对等方式，实现账账、账物与账表之间相符；规范了保单及非保单业

务收支工作规范及流程、公司营运及投资资金的划拨流程，由总公司对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和运作，实行收支两条线，以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和资金划拨的时效性；通过总对总收付平台、资金自动归集、网银、资金管理系统等统一收付方式的实施，保证了最少的人工干预以及规范操作；进一步健全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次级定期债务募集资金的投资使用行为，并规定应及时、足额偿付次级债务本金及利息；通过发布各类报表及报告的工作指引及实施细则，规范编制要求和审批流程，以实现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地编制和报送各类财务报表及报告；对收付款的管理、各类资产的管理进行了规定，确保公司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和账务处理的正确性、完整性；通过专门的资产实物管理系统和资产账务管理系统对全公司的资产进行登记和管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不断健全、优化全面预算管理体制，对预算的管理架构及职责、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预算分析等预算管理的各个方面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按阶段完成公司费用预测，及时比对实际发生差异，进行多维度分析，并及时报送管理层；结合内外部检查中出现的问题，完善费用管控手段，优化费用管理流程，建立有效的费用管控体系，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11) 人力资源

2015 年，为满足业务协作要求及市场需求，我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整合和优化了部门架构，提高了管理效率及执行力。

12) 合规管理

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合规经营是保险公司的底线。2015 年我司积极贯彻保险监管会议中强调的“稳中求进”的监管基调，建立了以合规为基础的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四级合规风险管理架构，在业务持续稳步发展的同时，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积极开展合规指导、合规培训、合规宣传、合规监督检查、合规报告、责任追究等合规管理工作，有效识别和监控合规风险，妥善处置和应对关键合规风险，确保公司稳健运营。

2015 年合规管理工作主要措施有：一是完善了合规管理架构，建立了四级合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合规风险管理责任通过四级架构分布，各级组织和人员各司其职、各担其责，合规风险管理责任明确。二是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管理需求加强了制度流程建设。2015 年，合规部制定、修订并发布了 13 项合规制度或细则。三是构建了以流程为基础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及风险管理系统，共梳理出 88 个主流程，334 个子流程，1288 个业务节点，910 个风险点，927 个控制措施。四是持续开展专项合规检查和风险监督，包括“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年度全面风险排查、银保业务专项自查、保险中介市场风险排查、营销渠道年度合规自查等项目，我司将持续跟进各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有效防范合规风险。五是指定专人负责为销售渠道提供合规咨询、合规指导、合规培训，审阅销售渠道新业务和新产品的合规性，推动销售渠道完善其管理制度等多种形式，提供及时、全面、专业、有效的合规支持。六是积极开展合规宣传工作和合规文化建设。包括开展“2015 年合规宣传月”、及时传达监管文件、定期对监管政策信息进行解读、编发合规月刊等工作，介绍当期重要监管动态和重要合规工作动态，强化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七是持续开展合规培训，包括面授及视频培训培训，同时定期发布合规资讯，向全体员工传达监管动态。

5.2 风险评估结果

(1) 人员

通过现有管理举措的实施与执行，内部欺诈风险得到有效的管理和控制，2015 年，我司未发生重大问责事项。

(2) 外部事件

1) 保险欺诈

保险欺诈案件一旦发生将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该类案件一方面破案所需的人力及时间成本较高，另一方面也会给公司及客户造成经济损失，我司已建立了保险欺诈案件管理机制以及风险监控机制，目前此类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今后工作中需继续在系统监控、员工培训、定期分析评估等方面意义加强、完善。

2) 反洗钱

2015 年度，我司不断完善、新增相关反洗钱内控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工作；收集、识别分支机构辖内的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坚持以风险为本的原则，分析可疑交易，并根据当地人民银行要求进行报告；定期对下属机构反洗钱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开展反洗钱宣传和培训工作，并向反洗钱管理部门汇报；不断完善反洗钱组织架构，推动反洗钱工作深入开展，2015 年未发生洗钱案件。

3) 第三方管理

我司在合同管理方面，2015 年无重大风险事件发生。合同的管理实施分层授权、集中管理的模式，由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合同管理员负责具体的合同管理工作，在实践操作中存在个别部门及分支机构合同电子档案及纸质档案归档不及时及档案遗失等不规范现象，需在 2016 年加强管理。

(3) 信息技术系统

我司各信息系统运行和维护的情况良好，2015 年未出现重大风险事件，2016 年将在以下方面予以重点关注：一是我司生产数据中心机房租约将于 2016 年 4 月到期，该机房面临着基础布线老化及空间不足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的的问题，需进行重新建设的整体规划。二是司灾备机房是使用控股统一灾备平台，将于 2016 年 6 月到期，需根据灾备建设规划，重新建设灾备机房。三是互联网+下的行业特点大大提高了对于业务延续和信息安全防范工作要求，需增加相关的人力使相关工作的覆盖面和深度能够扩展。

(4) 业务流程

1) 保险资金管理

2015 年，我司保险资金管理方面未发生操作风险事件，公司投资操作风险控制良好，但以下方面还需要继续改进：一是投研力量有所增强，但仍比较薄弱。二是资产组合配置、投资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和流程还不够规范和完整，需要进一步完善。三是业务流程尚未实现全程线上操作，投资业务系统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各系统之间也有待全面整合。

2) 承保及保全业务

2015 年承保和保全业务风险管控措施有效，操作风险整体可控，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但在以下方面的管控还有待提高：一是移动服务系统风险防范：在移动电子化服务持续深化的同时，2016 年将继续探讨优化电子服务项目和功能，细化系统配置和校验规则，严格防范各类承保和保全业务风险。二是持续加强客户信息真实性管理：不断完善系统管理，同时严格落实保单常规质检工作，及时发现识别信息异常情况。对通过各种方式仍未能成功联系的客户，系统设置标识拦截，密切关注业务办理情况，及时补充修正保单信息，维护客户合法权益。三是针对银保通保单资料管理、各渠道保单回执回收及新保单回访三个方面，继续加大管控力度，进一步降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3) 理赔管理

2015 年理赔业务风险管控措施有效，操作风险整体可控，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理赔管理需进一步加强服务时效监控，对符合理赔范围的案件及时跟进处理，并与客户保持紧密联系，避免造成服务体验偏差，引发操作风险事件。

4) 渠道管理

营销渠道：根据各项检查结果及梳理年度投诉记录，2015 年营销渠道的操作风险，包括代签名、销售误导及客户信息真实性等风险，均属于低级别风险，风险发生率处于可控范围。

银保渠道：秉持合规守法稳健经营策略，2015 年银保渠道操作风险整体上得到了良好控制。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事项为合作银行渠道在产品销售过程可能产生的销售误导风险，包括银行销售人员自制宣传材料、银行销售人员在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等。

直复营销：2015 年直复营销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管理状况良好。2016 年将在架构完善、制度建设、改善流程、搭建系统等方面加强管理，进一步防范操作风险的发生。

电子商务：电子商务操作风险整体可控，在自查中发现第三方合作网络平台缺少相关信息的披露内容，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为控制以上风险，我司电子商务部将拟定《信息披露及服务流程内容》文档，并将信息披露要求嵌入业务流程中，要求第三方合作网络平台根据我司统一提供的文档内容进行披露。

5) 单证、印章管理

2015 年我司单证、印章管理措施有效，风险整体可控，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但在单证管理执行力上仍有待加强，尤其是银保单证管理需与销售渠道管理部门紧密配合，持续提高单证前后台管理和监控力度，推进单证管理持续完善和规范。

6) 机构管理

我司在分支机构年度目标分解、业绩追踪、经营评价、绩效激励、资源配置方面的管理措施有效，保证了年度目标的达成。在机构设置方面，对于机构设置评估分析与监控、二级机构及以下层级确定筹备负责人的判断评估方面仍存在一定的风险，需在 2016 年的管理中予以加强。

7) 再保险

再保业务方面，目前每月计提的分保现金满足再保合同的分保条件，且截止到 2015 年 9 月底之前的账单，已得到再保公司的确认的金额占比约为 80%。新再保系统的开发将仍然是 2016 年的工作重点。

8) 产品开发

2015 年我司对于产品开发各项风险管控效果良好，各风险点风险等级评估均为“低”。

9) 准备金及偿付能力管理

准备金评估方面，目前准备金计提符合各项监管规定。另一方面，准备金评估面临评估数据库软件不支持大容量数据，以及数据处理平台开发与生产未分离等问题。

2016 年 1 季度偿二代正式实施，偿二代季度快报报送时间要求紧迫，及时准确报送报告将是 2016 年偿二代报告编制小组的重要挑战。偿付能力的日常预测和监控管理

也要从偿一代转换为偿二代，而偿二代的偿付能力预测运算量和复杂度都高于偿一代，提高预测准确度和计算效率将是 2016 年偿付能力管理的重点。

10) 财务管理

我司财务系统于 2015 年更换为甲骨文系统，并能实现与各业务系统数据的无缝连接及监管报表的自动出具。由于系统刚刚上线，在使用的过程中仍需要进行少量的优化，以更符合用户的使用习惯。在 2015 年保监会的检查中，也对财务系统的凭证管理提出了建议，要求会计凭证与费用报销单据可实现一一对应，避免一对多的情况，以保证帐实查询的便捷。我司也将在 2016 年，根据保监会的建议，完成对财务系统的凭证管理、凭证打印模块的优化。

11) 人力资源管理

通过现有管理举措的实施与执行，人力资源部在 2015 年度对主要风险均实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人才储备、人才保留风险的风险规避将仍然是 2016 年工作重点。

12) 合规管理

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重要合规管理指标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确实存在问题和风险，但指标总体表现平稳，风险可控。

总公司收到 2015 年四个季度分类监管评价结果分别为 A、A、A、B 类，操作风险违规和处罚指标中，我司亿元标准保费监管处罚率及亿元标准保费违规指数较 2014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在于总公司及 12 家分支机构于 2015 年 7 月至 9 月接受了保监会及保监局的全面检查，基于检查发现的问题，保险监管机构对公司部分分支机构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

我司将持续跟进各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强化监管规定执行差距的跟进与反馈，加强对合规政策制度的培训与执行情况的监督，进一步完善对公司合规领域的合规管理机制。

5.3 风险应对策略

(1) 人员

我司正在制定《违法违规违纪处理办法》，将于近期下发。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违法违规违纪事件的处理方式及运行机制、处分细则等具体操作办法。

(2) 外部事件

1) 保险欺诈

我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推动保险欺诈风险管理工作：一是推动信息技术部开发保险欺诈黑名单监控系统；二是加强对保险欺诈管理工作涉及部门的培训；三是开展保险欺诈风险分析及评估工作。

2) 反洗钱

我司将通过稳定人员和强化培训加强反洗钱管理工作。一方面稳定分支机构反洗钱分析人员，更好的发挥一线人员了解业务、了解客户的优势；另一方面及时更新可疑交易监测重点并进行宣导培训，提高人工识别质量，实现对洗钱风险的有效管控。

3) 第三方管理

着手制定有关公司合同档案管理的操作细则，并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部门及机构合同管理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3) 信息技术系统

根据我司未来数据中心五年规划，将重新建设新机房，在过渡期已经考虑并预留负载缓冲，降低在过渡期可能产生的风险。根据灾备建设规划，计划重新建设灾备机房，通过优化的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和措施在过渡期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该项目目前在项目调研评估阶段。

(4) 业务流程

1) 保险资金管理

一是在队伍建设上重视资源性人才的引进，在投资范围上力争获得更多的投资资格，在投资载体上加快资产管理公司的报批进程。二是进一步完善、优化投资业务相关制度及流程。三是加快投资业务系统的开发与升级工作，尽可能实现全流程线上操作。

2) 承保及保全业务

一是继续加大移动服务平台的建设推广，包括上线微理赔、升级微保全、探讨开发手机投保等，逐步减少手工作业环节，深化提高服务质量和时效。二是全面推广实时回访，提高电话接通率和回访成功率，防范潜在风险。三是借助公众平台着力开展消费者教育宣传。四是将管理指标纳入销售人员绩效考核体系，从严管控。

3) 理赔管理

一是大力推广微理赔服务，加快服务时效。二是全面实施小额理赔服务。进一步提高服务时效和客户满意度。

4) 渠道管理

营销渠道：着重治理操作风险，对代签名、销售误导及客户信息真实性方面的违规事件将按照制度严格惩处；对各级营销员开展深入的风险合规培训；继续执行营销员离职回访制度，严格防范各种操作风险；对不少于 10 家分公司进行一次全面的风险合规现场检查；修订《保险营销员行为指引》，加大对代签名、销售误导等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并严格执行。

银保渠道：制定科学、合理的产品销售策略，将适合的产品销售给适合的客户；完善防范销售误导的管理机制、加强培训、落实责任追究、强化客户服务（重点做好客户回访、严禁客户投诉）；做好存量客户的服务与退保、投诉处理接待工作；进行不定期的兼业代理渠道网点暗访，检查落实情况，严禁兼业代理渠道使用容易误导消费者的不规范宣传用语，严禁出现私制印刷品情况；建立销售误导定量评价体系。

直复营销：调整后援组织架构，新增合规管理员岗位；依据市场环境、项目业务政策，调整更新《电销人员管理办法》；提升渠道继续率；推行电子保单；搭建渠道业绩统计系统，有效监控渠道各项 KPI 及 KQI 指标。

电子商务：将信息披露要求嵌入业务流程中，要求第三方合作网络平台根据我司统一提供的文档内容进行披露；颁布《互联网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推行第三方平台合作评估表、合作方上线评估表、产品上线评估表，规范操作细节。

5) 单证、印章管理

一是加强总公司管控力度，定期检查机构单证管理落实情况，对潜在风险问题及时制定行动计划加以整改，确保实务工作与制度要求相匹配。二是持续推进单证系统化建设。结合实务需要，研讨推动单证系统功能完善，提高业务支持能力，确保符合监管要求。

6) 机构管理

我司将继续执行现有的分支机构管理政策，加大分支机构业务品质管理、服务品质管理力度。一是优化管理制度中对于机构评估分析的方法；二是二级机构及以下层次确定筹备负责人的评估判断，将根据监管要求、实践经验，配合人力部门，制定对于负责人评估分析的机制。

7) 再保险

一方面维护及优化目前旧再保系统及手工程序，另一方面加快新再保系统的开发上线工作。

8) 产品开发

进一步完善产品开发流程，加强对产品开发全过程的监控、管理。

9) 准备金及偿付能力管理

一是升级数据库平台；二是建立一套开发与生产环境分离的流程和制度，确保相关的工作满足减少操作风险的要求。

10) 财务管理

一是正式在全公司推广统一的信息管理平台，避免不同系统的取值逻辑差异造成报表数据的不一致。二是更新相关制度以与实际工作流程相匹配。

11) 人力资源管理

一是依据外部市场及内部人才需求变化，对招聘方案做出灵活调整，提前做好有效人才储备及招聘。二是提升面试精准度，结合心理测试、背景调查和学历认证，准确识别人才，降低人才录用风险，将早期离职率控制在4%以内。三是控制招聘时效，及时满足部门人员需求，关键岗位在岗率保持在85%以上。四是我司正在对组织架构

进行梳理优化，并建立新的岗位职级体系和绩效管理体系，以确保人力资源效能的发挥。

12) 合规管理

一是持续跟进各项检查和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对于各项内外部检查及自查、风险排查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定期或不定期的跟进并督促各部门及各分公司整改，并在合规检查中关注整改落实情况。二是强化监管规定执行差距的跟进与反馈。对于新发布监管规定，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差距分析，并对于公司执行差距积极会同各部门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跟进整改落实情况。三是有效开展内控及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以对工作流程的精细化管理为目标，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工作流程的效率进行评估，从而达到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效果。四是加强对合规政策制度的培训与执行情况的监督。

6 声誉风险

6.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2015 年，在中国保险行业保持稳定增长的大背景下，我司主要业务指标继续持续增长并创出历史新高，客观上这也为我司的声誉风险管理创造了良好的内、外部环境。

但与此同时，金融市场的剧烈动荡和媒体环境的急剧变迁，也给我司的声誉风险管控带来了一定的挑战。在这过程中，我司新组建了品宣团队，建立了以网络舆情监测商、媒体危机公关服务商和公司办公室品宣团队为主的三道防线，逐步完善了声誉风险处置流程和机制。

整体上来看，我司的声誉风险处于可控状态。据同业交流和舆情监测的数据，我司的整体声誉状况较为正面，媒体负面报道在行业内处于低发水平。其中，2015 年仅发生一起负面新闻报道。

与此同时，由于受资本市场大幅波动、关联公司负面新闻、监管部门连续披露行政处罚通知等因素的影响，我司声誉风险的管理也存在一定的难度。

例如，2015年11月、12月，各地保监局和保监会连续公布了3起针对我司的行政处罚通知，多家网站第一时间对此进行了转载，虽然并没有媒体对此进行自行采访报道，此类信息也不属于新闻报道的范畴，但该行政处罚措施的传播对我司的声誉客观上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6.2 风险应对策略

多年来，我司始终把维护良好的声誉作为关系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性问题加以重视。近年来，随着保险行业竞争日渐激烈，客户对产品和服务水平的要求日渐提高，维护企业良好声誉的难度不断增加，重要性也日益增强，对企业增强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和实现长期战略目标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我司的声誉风险应对策略主要可以归纳为四方面。

一是明确原则，完善制度。我司已制定并发布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始终贯彻“一个声音和有效授权”的原则，规范重大事件和媒体负面新闻应对办法，以确保公司向外界提供的信息是完整的、正确的、一致的，避免因信息传播的不严谨造成声誉损害或使已发生的风险升级。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各级机构相关岗位的沟通协作。我司根据公司运营模式和公司治理手册，在总分两级机构均设有专门的品牌与声誉管理部门，并已建立了各分公司负责维护当地媒体、总公司负责指导、管理、处理公关危机的总分协同应对机制。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新闻发布以及危机处理的工作机制，并初步建立起围绕部分重要话题的标准化媒体问答模板，实现媒体问询时的快速反应。与媒体建立起良性互动机制，为强化公司品牌传播及化解公关危机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是重视危机预警，早预防、早处理，防范声誉风险发展扩大。我司始终保持与客户服务、销售渠道、风险合规、法律等部门的密切联系与协作，以较高的警惕性对潜在的声誉风险做出预警，防止事态的进一步发展；对已出现风险苗头的事件及早介入，协助投诉处理部门作出相关决策，防患于未然；对已明确形成的声誉风险或突发风险，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及纪律委员会等平台予以快速协调处理，防止风险升级。

四是以维护客户正当权益为核心。我司在声誉风险处理过程中始终重视与异议方的沟通和协商，在涉及客户诉求时最大程度地保护客户合法利益。在全民媒体的时代，每一位客户都是保险行业的监督者，“及时、透明、诚恳”才是成功化解声誉风险的关键点。对待暴露的问题，既要做到及时表态，又要做到有效解决，将可能危害公司声誉的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阶段，从而有效地维护公司声誉。

7 战略风险

7.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1) 战略制定风险

2015 年，我司启动了中长期战略规划项目，聘请了外部咨询机构韬睿惠悦参与战略规划制定。

中长期战略规划在深入调研、集思广益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和客户资源以及我司自身能力特点，制定出包含战略纲要、战略目标及七个子战略的战略纲要框架，各项战略要素均经过咨询机构及我司经营层的反复、充分论证，保证战略制定符合外部环境及我司自身情况。

目前，中长期战略规划项目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结合战略规划项目，我司编制了 2016-2020 年业务发展规划，强调价值增长，重视基础建设，体现稳健经营的特点；在偿二代的规则下，我司测算未来 5 年的偿付能力状况并制定相应的资本规划，保持未来 5 年具有较高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

综合来看，我司战略制定科学、合理，且符合我司自身特点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2) 战略执行风险

我司建立了战略目标的分解机制，通过战略目标的层层分解，将战略目标转化为对各职能部门、各分支机构的具体工作目标和行为要求，支撑我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在进行目标分解过程中，我司与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密切沟通，确保我司上下对战略目标及实施措施的正确理解和有效执行。我司执行了有效的战略绩效考核办法及机制，优化机构考核激励机制，倡导增长文化；优化资源配置机制，鼓励分支机

构做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战略绩效考核办法促进了战略目标的有效达成。我司关注监管机构动态，研究监管政策变化，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对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预判并制定预案。我司定期对市场进行调研分析，了解市场行为，研判市场发展情况，拟定相关预案；及时掌握市场动向及各类客户需求，围绕合作渠道需求，适时调整渠道销售、产品、人员策略；对战略实施难点及外部环境变化引发的重大问题予以说明，对主要风险点及评估结论，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

7.2 风险应对策略

我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责的战略规划工作机制，完善了组织架构，修改了董事会章程及经营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委员会负责战略发展规划。通过董事会、经营管理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一系列经营决策机制，对战略规划及战略风险的应对进行决策。

我司在经营管理中始终重视市场环境、科技进步、法律法规及监管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变化，抓住市场机遇、政策红利，及时作出反应。面对健康险税优政策，养老险税优政策，我司积极开发相关产品；积极利用监管放开前端，取消保险营销员资格考试的契机，大力进行人力扩充，2015年年底人力突破2万人，创历史新高，为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奠定了基础；顺应互联网+的大势，我司加大互联网技术在综合财富管理和后援支持的应用；面对年中出现的资产荒及股票市场的剧烈震荡，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策略，调整产品结构，减少投资驱动型产品及投连险的销售。面对偿二代的对接，我司建立了以有效公司治理为基础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立了以风险偏好为引导的全面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定期按照《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表》中的评估要点进行自查和改善。这些措施的实施有效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

(二) 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1) 公司董事会层面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决定公司风险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管理制度，并对制度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定期进行检查评估，以确保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作的有效性。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授权下，协助董事会建立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体系、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风险管理组织建设等，并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从而持续完善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授权下，评估审计责任人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调查及审核其职权范围内的公司任何活动；审批公司的合规及内部审计的年度计划；可要求公司任何人员如合规、审计等开展具体调查或审查工作。

(2) 公司管理层层面

在公司管理层，我司设立了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替代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副总经理（市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总精算师和副首席营运官。公司总经理担任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担任副主席。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替代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副总经理（市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总精算师和副首席营运官。公司总经理担任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担任副主席。

(3) 总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分公司层面

总公司高级管理层和各分公司总经理是风险责任人，在各自领域内执行对风险的直接管理。公司风险管理组织的职责分工为总、分公司两个层面。

在总公司层面，设置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集中负责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框架搭建，在各职能部门设立风险合规协调岗，以便于沟通各职能部门和风险管理部之间的信息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跟进和执行。

在分支机构层面，在总经理领导下的分公司管理团队负责贯彻执行风险管理的具体制度和开展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同时在分公司层面设立了合规风险管理部，负责积极跟进风险责任人下辖各机构、各部门制定的风险应对方案的实施情况，协助风险责任人督促下辖各机构、各部门定期监测风险，并定期与总公司风险管理部保持沟通。

(4) 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我司基于直接管理、监督控制和独立检查——“三道防线”的概念建立了公司的风险防范架构。三道防线互相配合，共同对公司风险进行严密而有效的管理。

第一道防线由各职能部门及业务单位组成，负责所辖业务内相关风险识别、评估、控制、报告；各类内部控制政策、程序、流程的建立、实施与监督；遵循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制度；风险文化的宣导；配合第二、三道防线各项工作。

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及法律部等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的建立与完善；协助第一道防线识别、评估、控制和监督相关风险；进行独立的尽职调查，确保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就各类风险状况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汇报，并为董事会及管理层提供必要的决策支持和建议。

第三道防线由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组成。负责以风险为基础的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估，向董事会报告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 公司风险战略及风险偏好体系

风险战略是公司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从风险管理角度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实现的总体策略，是董事会意志的体现。

我司风险战略的目标是具备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使风险管理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支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达到风险与收益平衡基础上的均衡发展；保持适度的偿付能力以履行承担的社会责任，维护金融秩序的稳定。

我司在充分了解公司面临的风险、有效缓释风险、合理承担风险的原则基础上，在平衡风险与收益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稳妥地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健全与实践相结合的风险偏好体系。风险容忍度是对风险偏好的量化表述。

我司的风险偏好陈述体系由总体陈述、各类主要风险的风险偏好陈述、监管指标、总体容忍度指标和关键风险指标五个层次构成。

(1) 总体陈述，是我司在识别所面临的风险基础上，通过定性描述，对总体风险轮廓的清晰表述；

(2) 各类主要风险的风险偏好陈述，是我司对各类主要风险基本态度和取向的定性描述；

(3) 监管指标，根据监管规定制定，代表公司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和不能逾越的红线；

(4) 总体容忍度指标，用以描述我司整体风险轮廓，以及总体的风险回报要求。风险偏好总体容忍度指标及其取值的确定需经过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审批；

(5) 关键风险指标，是对总体容忍度指标所描述的风险轮廓与风险回报要求的具体化，是我司管理层评估风险状况的主要依据，风险偏好关键风险指标及其取值的确定需经过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审批。

3 公司风险偏好执行情况

我司每季度对偿付能力状况的变化进行分析，以确保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公司风险偏好，从而能够识别影响资本管理目标的风险，并根据相应的资本和价值状况对管理层提出建议。

我司对 2015 年底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动进行了分析，并根据财务预测对 2016 年的偿付能力状况进行了预测。

我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015 年底达到 160.33%，满足监管要求；根据中国保监会偿付能力分类标准，我司偿付能力充足水平属 II 类。与 2014 年底相比，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了 34.05 个百分点。

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新业务增长以及费用超支的影响分别减少了 60.54 和 32.50 个百分点；非认可资产的变动减少了 14 个百分点；一次性调整，包括万能新规和分红水平的调整，合计减少了 8.05 个百分点；有效业务利润的释放和高于预期的投资收益合计增加了 77.75 个百分点。

同时，我司定义了资本现值回报率作为评估各产品线在监管资本下价值回报的主要指标。整体而言，2015 年我司资本现值回报率维持在 25%。

(1) 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包括营销员、银保、团险、电销等，从以有效业务价值表达的业务量来看，营销员渠道和银保渠道的业务量分别占比约为 69.9%和 26.7%；从资本现值回报率来看，营销员渠道在发展较高业务量的同时保持了相对高的资本现值回报率；团险渠道资本现值回报率要高于营销员渠道但业务量占比偏低；电销渠道业务量和资本回报率都较低。

(2) 从分公司看，广东分公司资本现值回报率和业务量相对都较高，有效业务价值占到全公司的 43.9%；北京分公司对有效业务价值的贡献也较大（20.8%），但资本现值回报率低于公司平均水平；河南、辽宁、广西分公司的资本现值回报率较高，但业务量占比较低；天津、山西、上海分公司资本现值回报率相对公司整体较低。

(3) 按产品线分析，意外健康险、投连险的资本现值回报率和有效业务价值相对均较高；分红险虽然有效业务价值贡献较多，但资本现值回报率偏低，资本占用多但效率低；传统险业务规模较小，资本使用效率也不高；万能险资本使用效率、业务规模均偏低。

我司将会继续严格监控，根据定义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深入分析识别公司面临风险，理顺报告制度和流程，更好的结合风险管理和经营管理措施，促进风险管理的落地。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前5种产品经营情况（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2015 保费收入	2015 标准保费
1	信诚「创未来」丰盈终身寿险（分红型）	721,434,065.03	26,281,385.59
2	信诚「筑福未来」两全保险（分红型）	572,883,246.50	58,901,292.99
3	信诚[惠康]重大疾病保险产品	394,433,532.50	403,566,375.25
4	信诚「瑞享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320,012,907.00	106,626,982.59
5	信诚[六福盈门]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	271,056,210.00	

注：1、2015 年保费收入排名依据为新口径保费收入

2、信诚「六福盈门」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已于 2013 年停售，其标保基础数据为 0

3、信诚[惠康]重大疾病保险产品月缴单数量较多且基本为 10 年及以上期缴，故标保数据高于账面保费收入。

五、偿付能力信息

1	实际资本	261,470 万元
2	最低资本	163,086 万元
3	资本溢额	98,384 万元
4	偿付能力充足率	160.33%
5	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	相比 2014 年末下降了 34.05 个百分点

（一）偿付能力充足率发生变化的原因：

1、本年末实际资本达到 26.1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81 亿元，增长幅度 3.19%，变化原因主要是受 2015 年承保业务收益，投资业务收益，其他业务收益以及资产非认可价值变动的影响。

2、本年末最低资本为 16.3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27 亿元，增长幅度 25.11%；而本年末实际资本的增长幅度为 3.19%。实际资本的增长幅度低于最低资本的增长幅度。

（二）偿付能力不足的原因：

偿付能力充足。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保监会规定的充足二类标准。

六、其他信息

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信息及重大关联交易信息请参见公司互联网网站 (<http://citic-prudential.com.cn>) 中的“信息披露”专栏。